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0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	人民币5亿元
发行期限	3年
基础产品	中期票据
担保情况	无担保
评级情况	主体评级：AA+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声 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指引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忠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7.64 亿元、-8.07 亿元和-14.75 亿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流出，主要为公司投资相关产业的力度较大所致，如投资活动现金流继续大规模流出，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水泥作为一种基础性建筑材料，属于投资拉动型产业。水泥的消费需求一般和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和固定资产投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尽管未来国家仍有水利建设、保障房建设等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划，但投资的推进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上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多种因素，未来水泥行业的需求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 2024 年营业利润为 7.66 亿元，同比下降 18.81%，净利润为 5.92 亿元，同比下降 15.6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9 亿元，同比下降 6.94%。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受地产投资持续探底、基建端公路以及市政投资下降等影响，水泥需求不足，供需矛盾持续加剧，水泥价格重心继续下移，水泥产量创下 2010 年以来新低，量价齐跌下行业利润大幅下滑。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综合经营业绩略优于行业平均变动，产品毛利率及人均效率等指标继续保持行业较优水平。

面对低迷的行业形势和严酷的外部竞争，公司按照“稳中求进、全面提升、适度转型”主基调，坚持“增收、降本、控费、增效”主路径，继续围绕水泥及熟料产业链自身的产品结构优化、资源匹配充足、配套设施完善的目标稳妥投资建设相关项目；结合《上峰低碳行动路线图》，围绕降本增效及安全环保要求

对存量生产线投入升级改造，保障各生产线工艺能耗及运营效率水平保持行业领先。

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特别议案包括变更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同意第三方清偿、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特别决议生效需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导致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关于添加投资人保护条款的相关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变更登记要素】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况。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三、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科技创新债券。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其中 5 亿元拟用于偿还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博乐市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及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

发行人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市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创新称号，满足科技创新债券中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的相关条件。

目录

重要提示	4
第一章 释 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12
二、与公司的相关风险	12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0
一、主要发行条款	20
二、簿记建档安排	21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4
二、本次发行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的情况说明	24
三、偿债保障措施	26
四、发行人承诺	27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28
一、公司基本情况	28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8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30
四、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39
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6
七、公司业务状况	50
八、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77
九、发行人重大事项	85
第六章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86
一、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94
二、资产结构分析	100
三、负债结构分析	109
四、所有者权益分析	114
五、利润表分析	115
六、现金流量分析	119
七、偿债能力分析	120
八、盈利能力分析	121
九、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121
十、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22
十一、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24
十二、或有事项	128
十三、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129
十四、金融衍生品	130
十五、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30

十六、海外投资情况	130
十七、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32
十八、其他	132
第七章 公司的资信情况	133
一、发行人近三年历史评级情况	133
二、公司其他资信情况	134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36
第九章 税项	137
一、增值税	137
二、所得税	137
三、印花税	137
第十章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39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	139
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39
三、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41
四、本金兑付及付息事项	141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42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42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42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43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45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46
六、其他	147
第十二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49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50
一、违约事件	150
二、违约责任	150
三、偿付风险	150
四、发行人义务	151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51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51
七、处置措施	151
八、不可抗力	152
九、争议解决机制	153
十、弃权	153
第十四章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	154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157
一、备查文件	157
二、查询地址	157

第十六章 附录.....	159
--------------	-----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峰水泥”	指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注册总额度”	指	本公司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 10 亿元额度
“本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期间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

		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都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利率波动的可能性对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的价值及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会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但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有活跃的交易。

3、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偿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二、与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金使用效率较低风险

发行人2024年末货币资金为26.72亿元，2024年末短期借款15.66亿元，应付票据10.74亿元，长期借款19.36亿元，发行人存款和贷款规模均较大，若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率较低，将对公司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2022-2024年度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7.64亿元、-8.07亿元和

-14.75亿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流出，主要为公司投资相关产业的力度较大所致，如投资活动现金流继续大规模流出，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长期股权投资较大风险

发行人2022-2024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8.99亿元、9.58亿元和10.83亿元，主要系公司大幅增加了相关产业链的股权投资所致。若公司股权投资后期回报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各种原材料等，发行人2024年末存货余额为8.35亿元，占总资产4.75%。由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价格呈波动状态，未来若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偿债压力的风险

发行人2022-2024年末有息债务分别为291,512.03万元、406,753.74万元、447,640.30万元，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偿债压力有所加大。

6、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2022-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7,969.12万元、1,761.93万元和4,755.66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组成，若投资收益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风险

2022-2024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6,369.69万元、15,880.13万元和14,556.33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的来源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8、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2023、2024年营业收入较上年降幅达14.19%、10.34%和14.83%，营业利润降幅为25.02%、18.81%。受地产投资持续探底、基建端公路以及市政

投资下降等影响，水泥需求不足，水泥价格波动，公司盈利水平将持续承压。

9、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2.46亿元、2.30亿元和2.09亿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52%、1.28%和1.19%。发行人加强管理应收账款中的混凝土业务和环保处置业务的滚动应收货款，应收账款金额逐年下降，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10、受限资产占比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18.71亿元，占总资产10.64%，占比相对较小，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上述资产的受限虽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但资产的抵押、使用权受限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融资和偿债能力，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水泥作为一种基础性建筑材料，属于投资拉动型产业。水泥的消费需求一般和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和固定资产投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尽管未来国家仍有水利建设、保障房建设等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划，但投资的推进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上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多种因素，未来水泥行业的需求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受益于经济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资源开发，水泥行业近年来进入了一个良好的发展时期，但存在着行业整体发展粗放，资源、能源消耗高，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盈利水平低等问题，行业长期处于无序竞争状态。2009年以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规模较小、技术落后的水泥企业逐步减少，按照国家供给侧改革要求水泥企业通过产能置换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等措施改善市场环境，大型企业的规模优势和定价能力逐步显现，水泥行业将逐步从由众多水泥企业参与的无序竞争过渡到由少数大型企业主导的有序竞争。市场竞争将给发行人在内的水泥企业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产能过剩风险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了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水泥行业的产能过剩问题。水泥产能的扩张速度快于水泥需求的增长速度，产能过剩将引起行业竞争加剧、水泥制造企业盈利能力下滑等风险。2015年，在国内水泥需求的拉动下，以及“一带一路”等一系列国家战略指引下，中国水泥行业迎来新的重大发展机遇，这也可能会造成新的产能过剩风险；2018年1月，工信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2018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严禁水泥新增产能，实施减量置换。截至2024年末，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局面未根本性扭转，发行人未来仍面临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4、原燃材料成本上升可能使发行人盈利水平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水泥生产的原燃材料以煤和电为主，煤、电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煤、电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情况，煤炭价格的波动和电价的上涨预期使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泥行业。水泥是城镇化建设和工业化推进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建筑材料，是国家经济发展建设的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自国家“八五”计划以来，我国水泥产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也出现了个别阶梯式波动。水泥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亦呈现周期式波动，由此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6、下游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泥行业，下游需求主要来自于民用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和重点工程项目。水泥属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且市场地域性分割特点较为显著，市场竞争激烈，因此若未来基础设施建设放缓或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事件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水泥、熟料、混凝土板块。发行人所经营业务可能受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影响，突发事件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潜在风险。近年来，发行人下属的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内蒙古松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均发生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虽然发行人加大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入，但突发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社会形象。

8、区域经营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西南、西北地区投入了部分资源，未来以上地区的规划产能占发行人的比重持续上升，但以上地区水泥价格较低，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下降。

9、水泥行业运行风险

目前水泥市场受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和基建投资增速大幅趋降影响，需求走弱，供给端受“能耗双控、限电限产、煤价飙升”的影响，成本大幅度上涨。此外，季节性限产、产能过剩及环保要求提高等均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10、对外投资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以来对外投资金额较大，其中新经济股权投资方面主要聚焦在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链优质标的，截至2024年末已投资24个优质项目累计投资额超过17亿元，其中晶合集成项目已经完成从投资、上市、退出步骤，获得投资收益1.66亿元。此外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主要为水泥行业优质上市公司股票，以长期持有收益为目标，资产价值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若发行人所投资标的经营发展情况不佳，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11、主营业务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水泥行业占比较大，2022-2024年度，水泥行业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96.56%、93.76%和96.7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水泥及相关产品为主，业务结构相对比较单一，虽然这种业务结构有利于公司专业化经营，但水泥行业本身属于产能过剩行业，行业内部竞争激烈，公司相对单一的业务可能会在

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抵抗能力。

12、水泥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水泥行业，而水泥行业为产能过剩行业，相关部门对该行业的政策变化较为频繁，如水泥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进而影响偿债能力。

（三）管理风险

1、跨区域管理和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区域覆盖范围较大，下属子公司较多，面临较大的跨区域管理和对下属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治理结构较为稳定。然而，近年来国内企业也曾出现董事以及高管因各种原因导致管理层不稳定或者治理结构频繁变动的情况。如果发行人出现管理层大幅变动或机构设置大幅调整等突发事件，可能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影响。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存在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和转让资产等关联交易。尽管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与关联方的定价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和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按市场化方式进行。但由于关联方受控股股东的控制，如果关联交易不能按市场原则进行，则可能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4、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主营业务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等进行运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但未来如果下属子公司分红政策产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发行人本部受到下属子公司分红波动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和高耗能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200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淘汰落后产能。2009年9月7日，国发〔2009〕38号文件明确指出“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执行等量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对不符合原则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2009年11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关于水泥、平板玻璃建设项目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已核准未开工的水泥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所有拟建的水泥项目各省、区、市一律不得核准或备案”。2010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落后产能的淘汰范围和具体目标。2010年8月5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又在上述文件的基础上，发布工产业〔2010〕第111号文，公告了2010年炼铁、炼钢、焦炭、水泥、玻璃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同时要求有关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列入名单企业的落后产能在2010年9月底前关停。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水泥行业准入条件》，于2011年1月1日正式实施，对水泥行业准入设置了较高的门槛，同时提出鼓励现有水泥企业间的联合重组，支持大企业对中小企业并购重组后的改造投资。2011年，国家工信部《关于下达2011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1〕161号），确认该阶段落后产能淘汰名单等。2013年5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下发了《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号），要求各地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过剩行业的违规产能进行清理和检查。2013年国务院为积极有效地化解水泥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同时指导其他产能过剩行业化解工作，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严禁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新增产能，继续做好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工作，2018年1月8日发布《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17〕337号）。上述产业政策的主要目的在于控制水泥总产量和加速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避免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有利于降低行业系统性风险，规范行业秩序，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生产水泥、混凝土会产生气体排放物、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我国十分重视环保问题，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如果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为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水泥行业税收优惠政策有所收紧，给发行人提出了新的挑战，若发行人不能积极提升生产技术水平、经营管理水平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可能会对企业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 发行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期票据形式：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
6. 待偿还债券余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待偿还债券。
7.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8. 注册金额：人民币拾亿元（RMB1,000,000,000 元）。
9.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零亿元（RMB0 元）。
10.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 元）。
11. 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12. 期限：3 年。
13. 计息年度天数：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14. 发行价格：本期中期票据采用面值发行。
15. 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发行利率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16. 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7. 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18. 发行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9. 公告日：【】年【】月【】日。
20. 簿记建档日：【】年【】月【】日。
21. 发行日：【】年【】月【】日。

22. 缴款日：【】年【】月【】日。
23. 债权债务登记日：【】年【】月【】日。
24. 起息日：【】年【】月【】日。
25. 上市流通日：【】年【】月【】日。
26.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7. 付息日：自发行之日起，存续期每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8. 兑付日：【】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9. 兑付方式：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认可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30. 兑付价格：按中期票据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31.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
32. 担保情况：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33. 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4.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金所。
35.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6. 适用法律：本期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7. 清偿顺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簿记建档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 1、本期中期票据的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

销团成员须在【】年【】月【】日 9:00 至【】年【】月【】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年【】月【】日 17: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招商银行

资金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户名：招商银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308584000013

汇款用途：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

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其中5亿元拟用于偿还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和博乐市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及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0亿元，发行规模上限为5亿元，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其中2.5亿元拟用于偿还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和博乐市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及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的情况说明

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主体范围中包括“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以及“科技型企业可通过母公司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支持该公司发展，募集资金至少 50%用于科技型企业”。

1、发行人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科技创新称号或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7 日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7334，证书有效期三年。

(1) 认定机构：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 授予对象：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 有效期：2023.12.7-2026.12.7

(4) 认定文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

规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7 日审定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7334,证书有效期三年。

2、发行人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科技创新称号或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1 日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64000196,证书有效期三年。

(1) 认定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 授予对象: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

(3) 有效期:2024.11.21-2027.11.21

(4) 认定文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年11月21日审定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34007334,证书有效期三年。

3、发行人子公司博乐市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2024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科技创新称号或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博乐市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8 日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65000194,证书有效期三年。

(1) 认定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 授予对象:博乐市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3) 有效期:2024.10.28-2027.10.28

(4) 认定文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年10月28日审定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65000194,证书有效期三年。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控、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中期票据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一）以发行人未来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主要还款来源

2022-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35 亿元、63.97 亿元、54.48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0.20 亿元、11.17 亿元和 10.39 亿元。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35%、46.51%和 45.07%，财务状况较好。公司现有的水泥行业相关业务将带来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及净流入的稳定增长，是中期票据还款的有力保障。

（二）公司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为流动性提供保障

公司在银行授信总额度较大，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公司自身的银行融资能力和资金周转能力比较强。

（三）其它配套措施

1、在资本支出项目上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并遵守公司严格的投资决策纪律和审批程序，风险规避措施到位，投资安全有保障。

2、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自我调剂能力，为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按时偿还创造条件。

3、发行人将通过调整偿付当月的资金流出规模，提高偿付当月盈余资金数量，进一步保证中期票据的偿付能力。

4、如果公司出现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兑付的情况时，公司将采取暂缓重大在建项目的实施、变现公司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具体可行的偿债计划，积极采取多项有效的偿债措施，为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及时兑付提供了有力保障，保护中期票据投资人的利益。

四、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或归还金融机构到期借款、兑付到期债券），所涉及的业务板块为发行人的自身主营业务，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各类项目资本金，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建设、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股权投资、理财投资、衍生品投资、资金拆借等金融业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包括定增），不存在涉嫌内部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将提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Gansu Shangfeng Cement Co., Ltd.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五一街 2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注册资本：96,939.5450 万元

实缴资本：96,939.5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锋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443476

联系人：徐小锋

联系电话：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网址：www.sfsn.cn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办公用品、装潢材料、劳保用品、钟表眼镜、黄金首饰、文体用品、电脑耗材、通讯器材、家俱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工艺美术品，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涉及安全信息产品除外），场地租赁，冬季供暖。

截至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757,785.69万元，负债总额792,278.51万元，所有者权益965,507.19万元，2024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4,829.75万元，利润总额75,640.99万元，净利润59,195.49万元。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前身系白银市白银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1992 年 5 月，经白银市人民

政府市政发[1992]第 50 号文批准，在原白银市白银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由白银市白银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等 22 家发起人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白银铜城商厦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 月，经铜城集团股东大会同意并经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60 号文核准，铜城集团 13,533,230 股内部职工股（剔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0.677 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代码 000672，股票简称“铜城集团”。铜城集团其余 6,466,770 股内部职工股（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0.677 万股）将在上市满三年后上市流通。

1999 年 8 月 4 日，白银市白银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公司的 1696.5 万股国家股全部转让给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转让后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6.1%的股权。2000 年，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696.5 万股转让给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6.1%。2001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因协议受让北京国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00 万股法人股，使其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2818.1247 万股（含 2000 年度送红股 928.1247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96%，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05 年 8 月 16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与北京大地花园酒店在北京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法人股 39,453,74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96%）转让给北京大地花园酒店。2007 年 4 月 13 日，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北京大地花园酒店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0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地花园酒店与北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3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7%）转让给北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北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37,000,000 股，持股比例 17.1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公告，第一期回购股份未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部分 5,790,329 股，依法予以注销。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96,939.545 万元，控股股东为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1.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股本结构为：

表 5-1：股份结构情况表

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人民币普通股	96,939.54	100.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三、股份总数	96,939.54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1,975,579	31.1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40,551,698	14.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715,656	10.39%	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00,000	1.27%	其他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757,305	1.21%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411,644	1.18%	境外法人
俞聪	9,751,857	1.01%	境内自然人
俞孟琼	9,751,857	1.01%	境内自然人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533,160	0.88%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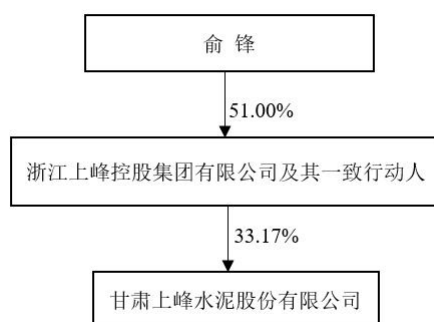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	6,918,720	0.71%	其他
合计	613,667,476	63.31%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01,975,579 股,持股比例为 31.1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无一致行动人,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俞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736878975N,主要经营业务:一般项目:实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矿粉、矿渣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4 年末,俞锋持有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1.15%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俞锋,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图 5-1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表



备注: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俞聪、俞孟琼为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俞锋基本情况如下:

表 5-3: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表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俞锋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994 年至 2002 年 3 月在浙江上峰水泥总厂任化验员、化验室主任、供销科长、副厂长。2002 年 4 月至今先后任浙江上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以外，过去 10 年未曾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俞锋，其持有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00%股份，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31.15%股份。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俞聪、俞孟琼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33.17%，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2024年末，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质押的股份余额为8,560万股，占A股合计8.83%。

（三）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俞锋，其持有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00%股份，俞锋还持有诸暨上峰投资有限公司30%股份，除此以外，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企业。诸暨上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5月21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四）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业务方面：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机构等开展业务所需的必备条件和能力。

人员方面：公司实现人员独立，无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单位双重任职情况；无财务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情况。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完整、权属清晰的资产。

机构方面：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有功能完善、独立运作的董事会、经营层、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公司经营层的领导

下根据其职责独立开展工作。

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有独立的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四、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控股主体

表 5-4-1：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商品销售、物流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2	浙江金步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诸暨市	诸暨市次坞镇	物流、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湖州盛元兴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4	苏州璞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5	苏州璞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6	苏州沃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7	苏州璞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8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诸暨市	诸暨市次坞镇	水泥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诸暨市	诸暨市次坞镇	水泥制造	79.00%		投资设立
10	上峰 ZETH 水泥有限公司	吉尔吉斯	吉尔吉斯	水泥制造	58.00%		投资设立
11	ZETH 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吉尔吉斯	吉尔吉斯	水泥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欧洲混凝土有限公司	吉尔吉斯	吉尔吉斯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ZETH 新标准有限公司	吉尔吉斯	吉尔吉斯	混凝土、石膏和水泥的其他物品的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诸暨上峰矿业有限公司	诸暨市	诸暨市次坞镇	矿产资源开采	65.00%		投资设立
15	诸暨上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诸暨市	诸暨市次坞镇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	100.00%		投资设立

16	诸暨上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市	浙江省诸暨市	物业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贵州独山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黔南州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	水泥制造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贵州独山上峰节能发展有限公司	黔南州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	余热和余压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19	贵州上峰矿业有限公司	黔南州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	矿产资源开采	100.00%		投资设立
20	独山上峰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黔南州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21	内蒙古松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善盟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水泥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	内蒙古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23	蚌埠上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蚌埠市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24	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河池市	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	水泥制造	70.00%		投资设立
25	都安上峰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池市	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	余热和余压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26	都安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池市	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7	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黔南州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	水泥制造	50.00%		投资设立
28	都匀上峰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黔南州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	余热和余压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29	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	盐池县	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水泥制造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	宁夏上峰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盐池县	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余热和余压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31	盐池县萌城萌生矿业有限公司	盐池县	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市	铜陵市天门镇	水泥制造	35.50%	64.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	铜陵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铜陵市	铜陵市天门镇	水泥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34	铜陵上峰节能发展有限公司	铜陵市	铜陵市天门镇	余热和余压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35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水泥、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36	怀宁月山鑫峰建材有限公司	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石子加工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37	怀宁上峰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余热和余压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38	怀宁上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39	九江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九江市	九江市濂溪区	水泥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	九江上峰干粉砂浆有限公司	九江市	九江市濂溪区	干粉砂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颍上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颍上县	阜阳市颍上县	水泥制造	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	江苏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兴化市	兴化市钓鱼镇	水泥制造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3	巢湖上峰恒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水泥制造	51.00%		投资设立
44	怀宁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45	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诸暨市	诸暨市次坞镇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46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市	铜陵市义安区	节能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47	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盐池县	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8	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9	安徽万事昌置业有限公司	蚌埠市	安徽省怀远县	房地产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	微山上峰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济宁市	山东省微山县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51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诸暨地产有限公司	绍兴市	浙江省诸暨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52	铜陵上峰投资有限公司	铜陵市	安徽省铜陵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53	铜陵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铜陵市	安徽省铜陵市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54	怀宁上峰置业有限公司	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55	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台州市	台州市黄岩芦村	水泥制造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6	博乐市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博乐市	新疆博乐市	水泥制造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7	乌苏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乌苏市	新疆乌苏市	水泥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8	诸暨上峰进出口有限公司	诸暨市	诸暨市次坞镇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59	杭州上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电子商务技术咨询及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60	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太阳能发电	65.00%		投资设立
61	铜陵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铜陵市	铜陵市天门镇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62	怀宁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63	台州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市	浙江省台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64	都匀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黔南州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65	颍上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颍上县	阜阳市颍上县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66	宁夏上峰萌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盐池县	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太阳能发电	65.00%		投资设立
67	铜陵上峰绿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铜陵市	铜陵市天门镇	太阳能发电	58.00%		投资设立
68	都安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池市	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69	安徽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70	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71	天津调度长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72	安徽上峰供应链有限公司	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73	宁波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水泥制造	51.00%		投资设立
74	杭州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75	苏州新存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注：发行人审计报告附注中“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所列明细把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都在子公司里进行披露，主要是根据是否控制来区分，没有进一步按照法律形式区分，本募集说明书将子公司与结构化主体进行分别列示。

表 5-4-2：公司控股结构化主体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财通证券资管智汇 8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投资设立

2	财通证券资管智汇 8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投资设立
3	财通证券资管智汇 8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投资设立
4	财通证券资管智汇 8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投资设立
5	财通证券资管智汇 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投资设立
6	财通证券资管智汇 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投资设立
7	磐耀定制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基金	上海市	上海市	基金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8	国联定新 3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投资设立

上表的结构化主体是发行人为从事证券投资而设立，主要投资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等，具体投资明细见第六章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发行人证券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投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主要联营企业

表 5-5：公司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1	安徽省安庆市石门湖航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运输、仓储	25.00%	-	权益法
2	山东泰山宝盛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山东省泰安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35.00%	-	权益法
3	苏州工业园区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创业投资	40.00%	-	权益法
4	上海君挚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上海市	创业投资	20.00%	-	权益法
5	上海芯濮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上海市	上海市	创业投资	38.46%	-	权益法

	限合伙)						
6	铜陵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铜陵市	安徽省 铜陵市	技术服务、 技术改造	20.00%	-	权益法
7	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 合肥市	安徽省 合肥市	技术服务、 技术改造	10.00%	-	权益法
8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浙江省 余姚市	浙江省 余姚市	水泥制品 制造、销售	21.00%	-	权益法
9	上峰友谊之桥有限公司	乌兹别克 斯坦	乌兹别克 斯坦	建筑材料 生产与销售	29.00%	-	权益法
10	安庆市通源港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庆市	安徽省 安庆市	运输、仓储	40.00%	-	权益法
11	安庆市安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庆市	安徽省 安庆市	水泥制品 制造、销售	49.00%	-	权益法
12	新疆天峰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博尔塔拉 蒙古自治州	新疆博尔塔拉 蒙古自治州	自有资金 投资	30.00%	-	权益法

(三) 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

1、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20日，注册资本32,6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俞小峰，注册地址为诸暨市次坞镇大院里村，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447,386.93万元，负债总额751,985.18万元，所有者权益695,401.75万元，2024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5,345.86万元，营业利润47,761.63万元，净利润35,951.80万元。

2、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25,898万人民币，公司法人代表俞萍锋，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02,189.28万元，负债总额315,605.16万元，所有者权益386,584.11万元，2024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9,783.80万元，营业利润45,722.30万元，净利润36,364.04万元。

3、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2日，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公司法人代表章鑫锋，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独秀大道科技创新中心二楼，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石子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经营）；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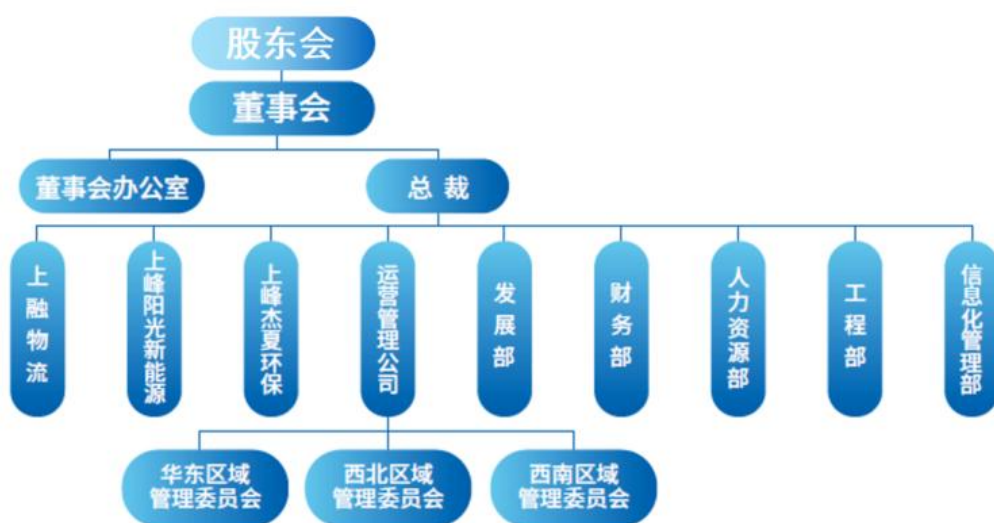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26,308.95万元，负债总额119,596.29万元，所有者权益206,712.66万元，2024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963.57万元，营业利润21,523.18万元，净利润17,012.91万元。

除以上子公司外，发行人无其他重要联营及合营公司。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及部门主要职责

图5-2 组织架构图



公司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证券、法律、文化等体系化建设和总部行政服务的职能部门，负责资本市场政策研究和相关资本运作事务；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工作；负责证券事务、法律事务、股权管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总部行政保障及后勤服务。

2、投资发展部

公司主业及产业链延伸类投资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建材主业及产业链延伸类投资项目的项目储备、投前尽调、谈判及协调落地。

3、投资管理部

公司权益类投资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项目信息搜集、前期尽调、方案设计、谈判沟通、立项审批、组织实施，以及投后动态管理和退出方案建议等工作。

4、人力资源部

公司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和人力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整体人力资源的开发、配置、规划和管理，负责总部和关键岗位人才的管理工作，监督与指导子公司的制度建设与实施，以及招聘培训、薪酬福利、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等基础工作。

5、财务部

公司财务体系建设和战略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统筹公司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分析、税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工作，负责股份公司资产管理，监督与指导财务共享中心和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报表填报与数据分析等工作。

6、计划考核部

公司经营业绩计划与考核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子公司经营计划下达、运营监控与统计分析，监督与指导子公司的运营考核。

7、信息化管理部

公司信息化建设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整体信息化建设的规划调研、方案设

计、项目实施及后评估管理，监督与指导子公司信息化项目实施。

8、工程部

公司工程体系管理和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工程招投标组织、基建管理、项目验收及后评价管理，参与项目前期方案的审定，监督与指导公司重大项目和子公司工程项目的现场、进度、安全和质量管理。

9、市场部

公司销售体系建设和销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整体销售制度、流程和政策的制定、调整和审核工作，负责公司品牌形象、市场分析与预测、市场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与服务，监督与指导区域公司和子公司销售工作。

10、审计监察室

公司内审体系建设与审计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财务监督、风险控制和纪检监察等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控制程序和风险管理的持续优化，监督与指导子公司开展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

11、生产技术中心

公司生产运营技术体系建设和技术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技术改造项目的方案审核、监督实施及后评价管理，负责行业技术动态的研究及公司整体技术能力提升工作，监督和指导子公司生产技术指标以及安全、环保、清洁生产、现场管理的优化提升。

12、集采中心

公司采购体系建设和采购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相关采购信息的市场调研、渠道拓展、供应商体系管理及后评价管理，组织实施总部招投标工作和大宗物资采购及供应管理，监督与协调区域采购及子公司的采购业务。

13、财务共享中心

公司共享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应收、应付、固定资产、费用、总账会计核算及报表编制工作，负责资金集中支付管理，实施资金与费用预算控制与核算管理，为股份财务部和子公司财务部提供信息和数据分析工作。

（二）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1、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专门制订了《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其中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法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1）股东会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本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 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每届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3)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公司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订和实施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系列制度的完善和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运作, 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制度保障。

(1) 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

为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适用于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 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 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 发行人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为

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的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

（3）信息披露制度

为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公司依法治理和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此外，针对银行间市场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也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确保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及时、规范和准确。

（4）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明确总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提高总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5）资金预算制度

为切实抓好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月度资金预算编制的质量，提升资金预算管理水平，根据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要求，并充分考虑月度资金预算评审的实际可操作性，建立月度资金预算评审管理办法，对上月的资金预算执行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和评价，对本月各单位申报的资金预算和公司总体预算进行评审与修正。

（6）重大投融资制度

在投融资方面，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管理办法》等控制制度，对投资权限、投资管理和措施、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及对外融资的募集资金使用等进行了规定。

（三）公司员工数量及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共有在册员工2,581人，员工按专业构成和教育程度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5-6：员工结构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785
销售人员	120
技术人员	235
财务人员	81
行政人员	360
合计	2,58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初中及以下	1,086
高中	816
大专	445
本科及以上	234
合计	2,581

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表5-7：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俞锋	董事长兼总裁	在职	男	56	2025年5月16日	2028年5月16日
刘宗虎	副董事长	在职	男	52	2025年5月16日	2028年5月16日
解硕荣	副董事长	在职	男	59	2025年5月16日	2028年5月16日
俞小峰	董事	在职	女	53	2025年5月16日	2028年5月16日
瞿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	在职	男	51	2025年5月16日	2028年5月16日
边卫东	职工代表董事	在职	男	57	2025年5月16日	2028年5月16日
杜健	独立董事	在职	女	47	2025年5月16日	2028年5月16日
刘强	独立董事	在职	男	33	2025年5月16日	2028年5月16日
李琛	独立董事	在职	男	41	2025年5月16日	2028年5月16日
倪叙璋	副总裁	在职	男	50	2025年5月16日	2028年5月16日
汪志刚	副总裁	在职	男	56	2025年5月16日	2028年5月16日
谭曦东	副总裁	在职	男	51	2025年5月16日	2028年5月16日

俞萍锋	副总裁	在职	男	49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8 年 5 月 16 日
孟维忠	财务总监	在职	男	55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8 年 5 月 16 日

(二) 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俞锋，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文化，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人，1994年7月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毕业，1994年至2002年3月历任浙江上峰水泥总厂任化验员、化验室主任、供销科长、副厂长，2002年4月至今先后任浙江上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刘宗虎，男，汉族，1973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管理学硕士。曾任中国联合水泥山东运营管理区营销中心总经理，中国联合水泥山东运营管理区副总裁兼营销中心总经理，中国联合水泥淮海运营管理区副总裁，中国联合水泥河南运营管理区总裁，中国联合水泥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联合水泥河南运营管理区董事长、党委书记，河南天山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1年12月至今现任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解硕荣，男，196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6年9月至1988年3月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财务处核算员；1988年4月至1997年4月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机动处财务科科员；1997年4月至1998年3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机动处财务科副科长；1998年3月至1999年12月在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1999年12月至2002年11月任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正科级）；2002年11月至2006年11月任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副处级）；2007年01月至2011年10月任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铜陵有色铜冠冶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2月至2016年1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1月至2020年1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

计师、财务部部长。曾任公司监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俞小峰，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毕业，经济师，2007年起连任诸暨市十五届、十六届、十七届、十八届、十九届（2022年）人大代表，浙江省政协委员，荣获诸暨市十大杰出青年、浙江省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浙江省巾帼建材标兵、诸暨市劳动模范、中国杰出创业女性等荣誉称号。2013年始担任诸暨市水泥行业协会会长，2015年始担任绍兴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常务理事，2020年始担任诸暨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2021年始担任诸暨市工商联副主席，2022年始担任浙江省水泥协会副会长。1997年至今，历任诸暨上峰水泥总厂、浙江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浙江上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会计、副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现为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瞿辉，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文化,经济师。曾先后在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与公共关系部、董事会秘书处工作,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兼任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4月起任铜陵上峰水泥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党委书记、非独立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边卫东，男，1968年出生，浙江大学（原杭州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毕业，1991年至1994年浙江电除尘器总厂，1994年至2000年浙江丰球集团任董事长助理；2000年至今，先后任浙江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杜健，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2006年至今，任职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先后担任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博士后，讲师及副教授，现任浙江大学创新创业与战略学系教授，博导，浙江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浙江大学-利兹大学管理联合研究中心主任，《管理工程学报》编辑部主任，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与持续竞争力研究基地骨干成员，浙江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核心成员。2018年1月-2024年1月，任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刘强，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特聘副研究员，研究生导师，兼任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琛，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水泥协会副秘书长、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独立董事、中国海螺环保控股有限公司(H股)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瞿辉，详见前述董事简介。

倪叙璋，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11月起在芜湖世昌企业有限公司任认证工程师、报关员，1999年4月起在铜陵广播电视大学任英语教师，2000年1月起在铜陵扩丽安努服装公司任国际业务部经理，2002年2月起在铜陵丰山三佳有限公司任国际营业部课长，2004年2月起在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进出口主管、供销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汪志刚，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7月至2004年1月在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技术员、生产科长、项目经理等职。2004年2月至2007年7月在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筹建组组长，2007年8月至2012年任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4月任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谭曦东，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信息中心主任、铜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部长兼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俞萍锋，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97年8月至2012年4月，任浙江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中队长。2012年4月至2012

年8月，任怀宁上峰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任怀宁上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微山上峰阳光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任颍上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任博乐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兼任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华东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孟维忠，男，1970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宁波机械工业学校机械专业毕业。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浙江电除尘器厂，1999年起工作于浙江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历任设备科长、项目经理，铜陵上峰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计划考核部长，2020年8月30日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对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七、公司业务状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办公用品、装潢材料、劳保用品、钟表眼镜、黄金首饰、文体用品、电脑耗材、通讯器材、家俱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工艺美术品，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涉及安全信息产品除外），场地租赁，冬季供暖。

（二）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及公司定位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多年来主要专注于从事水泥熟料、水泥、特种水泥、混凝土等建材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近年来，公司充分应用已有资源向相关产业延伸，骨料、水泥窑协同处置环保业务成为公司重要新业务，同时公司正在向与建材产业链相关的“光储充”新能源、智慧物流等业务拓展升级。

水泥品种主要包括PO42.5级水泥、PO52.5级水泥和油井特种水泥等，广泛应

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水利工程、油井等基础设施或大型重工业设施项目，以及城市房地产开发建设和农村市场，公司的混凝土和骨料也应用于上述各类建筑工程和建筑设施。水泥熟料是水泥的半成品，公司部分水泥熟料直接销售给水泥粉磨企业。公司水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

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固废的环保业务可以为各类工业企业和油田等提供危险废弃物、油污泥、固体废弃物处置服务，也可以为城市市政提供各类生活垃圾、污泥和其他危固废的“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综合处置服务。

公司与新能源行业专业技术领先企业合资合作开展光储新能源项目建设运维业务。主要利用新能源技术降低能耗使用，促进公司主业转型升级，向低碳节能、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公司长期持续增长与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2、公司定位

发行人是中国建材联合会认定的全球建筑材料上市公司百强企业，2024 年度综合实力居全球建筑材料上市公司综合实力第 100 位；中国水泥协会发布 2024 年中国水泥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排名，公司综合实力排名第 6 位，水泥熟料产能规模居行业第 13 位，中国水泥网公布的水泥行业综合竞争力排名公司居第四位，成长竞争力居行业第三位。

公司以华东市场为核心，依托长江水运便捷的物流通道和稳定优质的石灰石资源，布局长江经济带江、浙、皖、赣等省，并逐渐在“一带一路”沿线新疆博乐、乌苏、中亚国家的吉尔吉斯斯坦等地区，西北区域宁夏盐池、内蒙古阿拉善，南部区域贵州独山和广西都安发展，初步形成了规模宏大的建筑材料基地群。公司主要生产“上峰”牌水泥，PO42.5、PO52.5等各标号及油井特种水泥，水泥熟料、骨料和混凝土系列产品。

在立足水泥建材主业的基础上，公司围绕环保、骨料、物流与新经济投资展开布局，制定“一主两翼”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安徽上峰杰夏环保有限公司和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固废和危废填埋场等项目已建成投产，怀宁上峰新建15万吨/年协同处置环保项目即将投产运行，宁夏地区已

建成西北地区规模最大的工业危废填埋场项目。

丰富的石灰石资源储备支撑了公司骨料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骨料产能约 1,800 万吨。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和中部大交通枢纽的核心优势，公司正在融合信息化和“互联网+”打造智慧物流等新经济产业生态体系，实现公司高质量转型升级发展。

新经济产业投资方面公司围绕国家重点支持倡导的解决“卡脖子”问题的核心技术创新领域，以及发挥产业优势领域精耕细作的优质企业股权作为标的，主要投资于以科技创新驱动和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导的，包括不限于半导体、芯片、大数据、高端制造、环保等行业优质成长性项目，已投资合肥晶合、昂瑞微、盛合晶微等项目。

面对新一轮工业革命时代企业转型升级的挑战，上峰水泥将坚持秉承富有凝聚力的企业文化，依托稳健扎实的管控体系和资源优势，充分激发富有创新思维的专业团队的活力，打造具有持续成长动力基因的创新型企业，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水泥建材产品与服务提供商。

（三）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表5-8：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水平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水泥行业	688,955.49	96.56	599,792.77	93.76	526,967.48	96.72
环保行业	20,829.81	2.92	22,177.38	3.47	13,595.60	2.50
房地产行业	1,228.05	0.17	16,064.25	2.51	2,006.67	0.37
其他业务	2,483.76	0.35	1,674.55	0.26	2,260.01	0.41
合计	713,497.11	100.00	639,708.94	100.00	544,829.75	100.00
营业成本						
水泥行业	457,580.14	96.62	432,956.42	93.67	391,839.54	97.41
环保行业	10,334.72	2.18	9,736.86	2.11	8,460.18	2.10
房地产行业	5,038.12	1.06	19,183.54	4.15	1,093.98	0.27
其他业务	647.99	0.14	326.14	0.07	883.43	0.22

合计	473,600.97	100.00	462,202.97	100.00	402,277.14	100.00
毛利						
水泥行业	231,375.35	96.45	166,836.34	93.99	135,127.93	94.79
环保行业	10,495.09	4.37	12,440.51	7.01	5,135.42	3.60
房地产行业	-3,810.07	-1.59	-3,119.30	-1.76	912.69	0.64
其他业务	1,835.77	0.77	1,348.41	0.76	1,376.58	0.97
合计	239,896.14	100.00	177,505.97	100.00	142,552.62	100.00
毛利率(%)	33.62		27.75		26.16	
水泥行业(%)	33.58		27.82		25.64	
环保行业(%)	50.38		56.10		37.77	
房地产行业(%)	-310.25		-19.42		45.48	
其他业务(%)	73.91		80.52		60.91	

近三年，公司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构成中主要为水泥行业、环保行业等，其中水泥行业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板块。

表5-9：公司近三年水泥行业分类主营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水泥	457,758.57	422,926.89	384,387.95
商品熟料	138,067.49	110,960.46	91,978.46
砂石骨料	72,485.78	49,283.60	32,113.14
混凝土	20,643.65	16,621.81	18,487.93
合计	688,955.49	599,792.76	526,967.48
营业成本			
水泥	331,439.85	315,580.83	291,257.05
商品熟料	92,692.97	88,651.63	71,773.85
砂石骨料	15,415.36	14,430.35	10,871.19
混凝土	18,031.96	14,293.61	17,937.45
合计	457,580.14	432,956.42	391,839.54
毛利			
水泥	126,318.72	107,346.06	93,130.90
商品熟料	45,374.52	22,308.83	20,204.61
砂石骨料	57,070.42	34,853.25	21,241.95
混凝土	2,611.69	2,328.20	550.48
合计	231,375.35	166,836.34	135,127.94
毛利率(%)			
水泥(%)	27.60	25.38	24.23
商品熟料(%)	32.86	20.11	21.97
砂石骨料(%)	78.73	70.72	66.15

混凝土(%)	12.65	14.01	2.98
--------	-------	-------	------

表5-10：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分地区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华东地区	548,029.71	76.81%	439,668.88	68.73%	359,126.62	65.92%
西北地区	122,957.36	17.23%	128,616.98	20.11%	105,003.11	19.27%
西南地区	42,510.04	5.96%	71,423.08	11.16%	80,700.03	14.81%

表5-11：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分销售模式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直销	559,443.05	78.41%	500,762.77	78.28%	421,309.60	77.33%
分销	154,054.06	21.59%	138,946.16	21.72%	123,520.15	22.67%

表5-1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水泥	熟料	骨料及块石	水泥	熟料	骨料及块石	水泥	熟料	骨料及块石
产能	2,000.00	1,650.00	1,800.00	2200.00	1,800.00	1,800.00	2,000.00	1,800.00	1500
产量	1,512.05	1,525.64	1,613	1,687.10	1,585.76	1334.99	1,659.22	1,515.99	967.30
销量	1,487.35	445.47	,1611.94	1,678.22	467.25	1,324.83	1,653.64	420.95	963.37
产能利用率	75.60%	92.48%	89.61%	84.36%	88.10%	74.17%	82.96%	84.22%	64.49%
产销率	98.37%	100.00%	99.93%	99.47	100.00%	99.24%	99.66%	100.00%	99.59%

注：熟料既是对外销售产品，也是中间产品，公司熟料主要用于生产水泥，多余出来的熟料对外销售，熟料的库存量受仓储限制在一定存量内，因此熟料的产销率为100%。

（四）重点板块水泥及熟料业务经营情况

水泥属于基础原材料行业，是区域性产品，其销售半径受制于运输方式及当地水泥价格，公司的水泥销售模式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建立了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多渠道、多层次的销售网络，同时公司正在通过自有网络平台和物流贸易供应链平台推广销售终端产品。

表5-13：水泥和熟料的产能的区域分布

单位：万吨

区域	产能	
	水泥	熟料
华东区域	1,000	865
西北区域	500	465
西南区域	700	470

目前，我国华东地区的通用水泥数量产能及单线规模、磨机数量都位居全国首位，因华东地区经济较为发达，房地产、基建行业对水泥产品的需求较大，总体推动了该区域水泥行业的发展。发行人在华东地区主要由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经营，华东区域市场竞争较大，水泥行业竞合协同更有利于企业发展，但在“双碳”和需求下行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市场化竞争或有助于行业大浪淘沙，提高优质产能，剔除过剩产能。目前发行人主要经营区域为华东地区，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西北区域主要在新疆、宁夏等开展业务，西北地区相对而言水泥市场需求小，天山股份是我国西北地区水泥行业的龙头，业务集中在我国新疆地区，在新疆的影响力较大。发行人在西北区域主要与当地水泥行业企业合作经营。

2008 年四川大地震后，各大水泥企业纷纷进入西南地区扩建产能。由于交通及区域限制，西南地区市场与其他地区协同难度较大，一直以来分散度较高，近年西南地区的水泥行业技术改造进程在加快，技术进步比较明显。发行人西南区域主要在贵州、广西及周边区域。

2024 年度，公司细分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等经营性指标情况如下：

表 5-14：2024 年度公司经营性指标

项目	水泥熟料		水泥		砂石骨料	
	本期数	较上年增减	本期数	较上年增减	本期数	较上年增减
生产量(万吨)	1,515.99	-4.40%	1,659.22	-1.65%	967.30	-27.09%
销售量(万吨)	420.95	-9.91%	1,653.64	-1.46%	963.37	-27.28%
库存量(万吨)	113.09	-21.58%	38.00	16.00%	17.14	29.74%
销售毛利率	21.97%	1.32%	24.23%	-1.15%	66.15%	-4.57%

2024 年公司生产熟料 1,515.99 万吨，比上年下降 4.40%；实际外销熟料 420.95 万吨，外销量比上年下降 9.91%；熟料销售毛利率为 21.97%，比上年上升 1.32%。

2024 年公司生产水泥 1,659.22 万吨,比上年下降 1.65%;销售水泥 1,653.64 万吨,比上年下降 1.46%;水泥销售毛利率为 24.23%,比上年下降 1.15%。熟料与水泥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本年煤炭价格下跌,同时,公司降本增效工作取得成效,熟料能耗成本可比口径比上年下降 2.12 元/吨,水泥生产不断优化原材料配比,制造成本同比实现下降,抵消了产品售价下跌影响。

2024 年公司生产骨料 967.30 万吨,同比下降 27.09%;销售骨料 963.37 万吨,同比下降 27.28%;骨料销售毛利率为 66.15%,比上年下降 4.57 个百分点,主要是长江区域和西北区域骨料块石市场变化影响,公司将根据区域市场变化,提升精加工骨料生产与销售能力,本年砂石骨料售价小幅下跌影响毛利率下降。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熟料和水泥,熟料为水泥的前段产品,熟料首先满足水泥生产自用,多出部分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熟料采用直接销售方式,与下游水泥粉磨企业订立长期供货协议,保有一批优质战略合作伙伴企业,建立稳定的熟料销售渠道。水泥采用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双重模式,以“树品牌、讲质量、重服务”为工作要求,占据了稳定的市场份额,盈利能力和市场口碑不断提升。公司将成本管控作为管理工作的重点,向成本管理要效益,重点抓能耗管理,积极采用先进能耗控制技术,加强员工操作技能和知识能力的提高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成本竞争力。公司采用集团管控模式,发挥规模效益,供应采购、销售政策、财务资金、技术与考核等,均实现统一管理方式,较好降低了运营成本。

(2) 上游产业链情况

1) 原材料采购情况

水泥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有石灰石和混合材料,主要能源是原煤和电能。其中煤电合计约占生产成本的60%,石灰石和混合材料约占生产成本的15%。

石灰石是水泥企业的主要原料。近年来公司在西北新疆、宁夏、内蒙古等地区,以及南部的贵州、广西等地展开布局,掌握了充足优良的石灰石资源储备,为下一步增量发展打开了空间。

煤炭是水泥企业的主要燃料。针对煤炭采购,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渠

道。最近三年公司煤炭采购均价分别为1,320.01元/吨、1,175.08元/吨和1,011.86万元/吨。2024年公司主要燃料煤炭价格较2023年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主产品制造成本的持续稳定下降，同时公司通过采用替代燃料、节能降耗、工艺改进等方式降低单位产品煤耗，并通过拓展煤炭采购渠道，与长期合作供应商签订保供协议，灵活调整库存和结算方式等措施优化煤炭供应，保障了生产经营总体稳定。

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年均采购价、采购量如下表：

表 5-15：公司主要原燃材料年均采购价、采购量

单位：元/吨、万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价格	采购量	价格	采购量	价格	采购量
石灰石	91.08	149.72	92.13	6.55	-	-
煤炭	1,320.01	205.41	1,175.08	162.54	1,011.86	149.45

公司熟料生产的原材料构成为：石灰石、砂岩、铁粉为原材料，煤炭为燃料，煤炭成本占熟料生产成本的 48%左右，和电力成本一起构成熟料的主要成本，公司石灰石为自产，配比占 86%左右，外购砂岩和铁粉的配比合计占 14%左右，原材料成本约占熟料生产成本的 10%。水泥生产的外购原材料为石膏、粉煤灰等工业废渣。

公司原煤供应品种主要为山西煤和安徽的淮煤，山西煤占公司总用量的 72%左右，淮煤占 28%，山西煤通过秦皇岛港口江海联运方式运至各生产基地，淮煤主要通过汽车运输方式采购。近年来，原煤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与大型原煤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的采购方式分为两类：第一、集中招标采购，对于熟料与水泥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大宗原材料如原煤、砂岩、铁粉等的采购由铜陵上峰水泥集中招标，签订规范的年度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模式由公司供应部门牵头，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参加，制定规范的招标文件，并依据招标文件制定评分办法；公司按照规定，进行招标公告、出售标书、投标、开标、评标等规范化程序确定中标单位，并向中标单位发送中标通知书，最后签订采购合同，整个公开招标过程均由财务部门参与，公司招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检查并监督招标过程。第二、分批分类采购。对于大额的辅助材料、设备与维修配件，按照分批分类的方法，采用招标采购模式进行分批分类采购。日常维修备件品种数量较多，由生产部、供应采购部门相关

人员和品质部技术人员定期举行备件会议，确定备件采购品种与数量，然后采购部门采用招标方法予以采购。第三、询价采购。询价采购适用于单次采购金额在 2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公司成立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确定不少于三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根据询价情况拟定成交供应商，并将询价情况报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实施采购。

表 5-16：公司主要原材料 2024 年采购集中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 A	45,673.68	8.98%
供应商 B	21,746.74	4.28%
供应商 C	14,271.48	2.81%
供应商 D	12,523.51	2.46%
供应商 E	12,458.52	2.45%
合计	106,673.93	20.98%

公司 2024 年原材料采购总额为 10.67 亿元，前五大占比 20.98%。

公司原材料采购以现金结算方式为主，辅以票据结算，票据结算约占总付款量的 38%，全部为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6 个月。公司原煤与原材料供应商稳定，属于长期合作关系，商业信誉赊欠额一般为一批次的金额，即支付前一批次采购款，赊欠本批次的采购款，因此，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应付账款的账期基本在一年以内。

2) 生产工艺技术

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为新型干法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为：以石灰石为主要原料，配以砂岩、铁粉、硫酸渣等辅料，按适当比例配置，经大型立式磨机粉磨成生料，生料由输送系统进入煅烧过程，煅烧燃料为原煤，生料经预热器、分解炉、旋窑高温煅烧至部分或全部熔融，进行岩相反应，推入篦冷机急冷，生成硅酸盐产品，即获得水泥熟料。水泥熟料生产线为 24 小时连续生产，为大工业制造，生产过程全密闭，通过 DCS 工业自动系统进行生产操作与控制，生产过程稳定性好，产品品质优质。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均配置了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利用生产线煅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余热发电。

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主体设备为行业主流直径 4.2 米的磨机，生产工艺流程为：将水泥熟料与石膏、粉煤灰、水渣等混合材按照一定比例配置，进入辊压机

研磨、V 选机选取后为水泥，水泥分为 32.5 级、42.5 级、52.5 级等多个品种，通过调整水泥熟料与混合材的比例与品种获得需要的水泥品种。

4500t/d 熟料生产线、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5-3: 公司 4500t/d 熟料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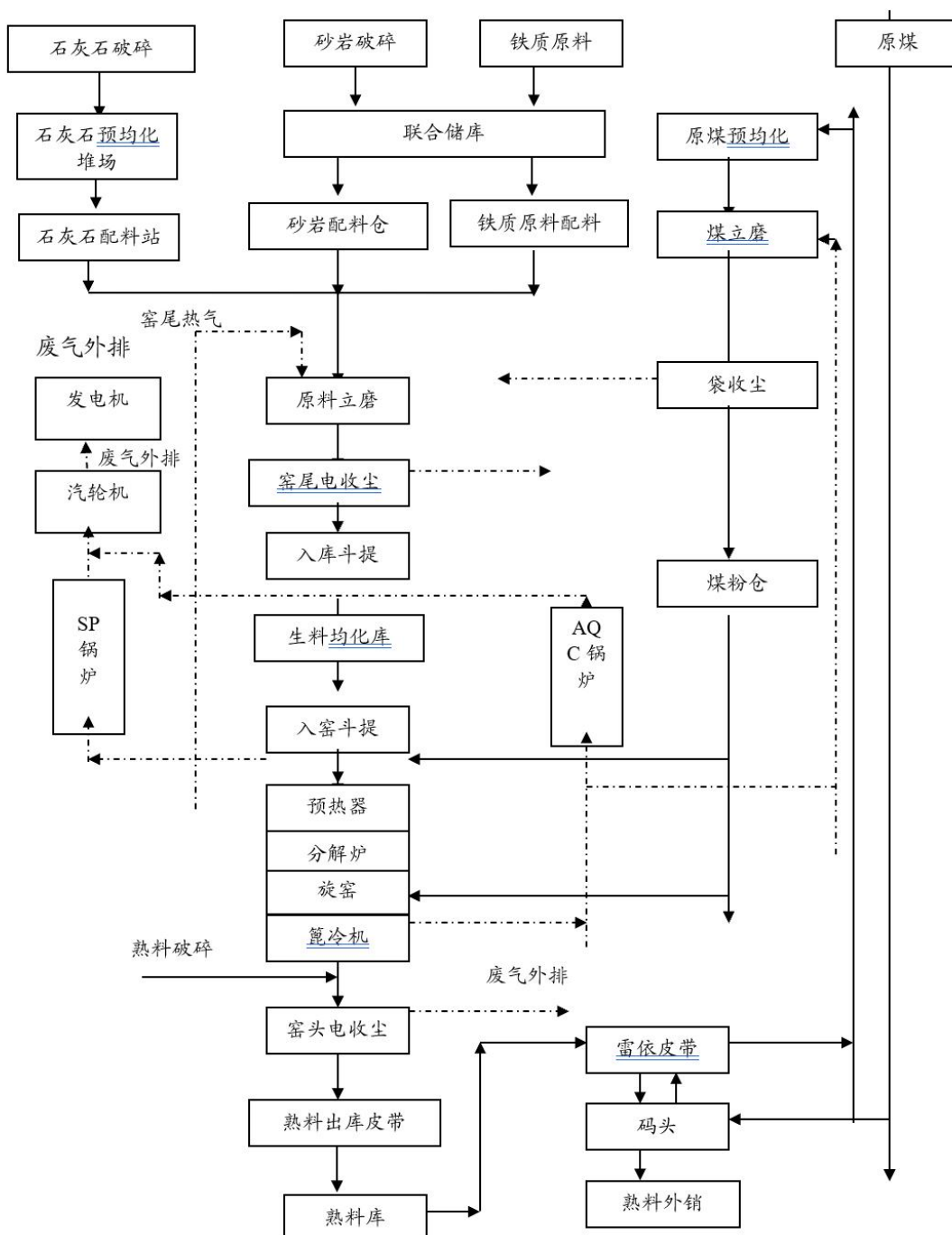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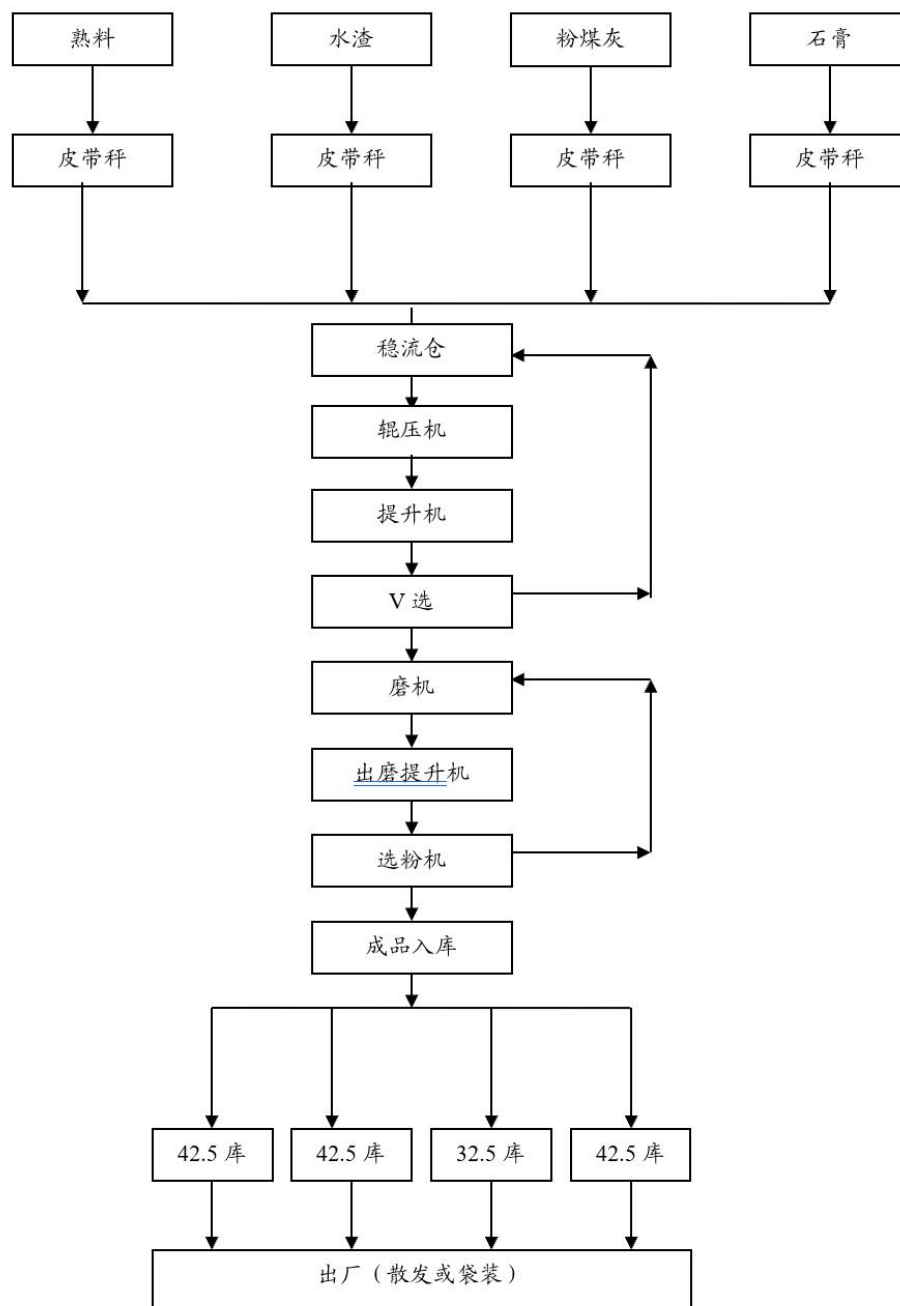


图 5-4: 公司 100 万吨水泥粉磨工艺流程图



3) 生产模式

公司水泥板块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品一致，均为水泥熟料和水泥产品。所采用的生产模式一致，都是依据销售量制定生产计划。生产管理主要是车间制管理模式。目前公司生产系统根据工作需要，分别设立了生产部和质量技术部两个综合管理部门。生产部负责公司生产的组织和协调调度管理工作，质量技术部负责产品质量和过程监控工作。同时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浙江上峰建材划分了原料车间、烧成车间、制成车间，铜陵上峰水泥及其子公司怀宁上峰水泥分别划分了：

矿山车间、原料车间、烧成车间、制成车间、装运车间等。公司对生产进行考核管理，考核指标包括生产流程技术指标、质量控制指标、成本控制指标、安全生产等四类指标，体现成本效益控制、质量控制和技术进步等方面要求，分别与各部门、车间签订目标考核责任书，分月和年度总评进行考核。

4) 生产区域布局

公司在浙江、安徽、江苏、宁夏、新疆、内蒙古、贵州、广西、江西等 9 个省份拥有约 50 多家子公司，拥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十三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水泥熟料年总产能约 1,800 万吨，水泥年总产能约 2,000 万吨，年余热发电能力约 86MW，商品混凝土年总产能约 60 万方，骨料年总产能约 1,800 万吨。

(3) 销售及下游情况

公司销售市场主要为长江中下游省市和新疆北疆西部区域、陕甘宁蒙区域，南部的贵州、广西市场。公司水泥产品销售对象主要是搅拌站、水泥制品企业、重点工程业主或施工单位、房地产开发商或施工单位、乡镇市场经销商等，水泥销售的品牌为“上峰”牌。公司商品熟料销售对象主要是粉磨站企业。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与网点销售相结合的方式，主要以现款现货或预收款方式销售。安徽地区销售主要以现款现货销售和预收款为主，浙江地区的长期合作伙伴、重大工程项目存在一定的赊销比例，账期基本不超过6个月。

发行人各水泥熟料下属子公司销售模式趋同，铜陵上峰水泥和怀宁上峰水泥依托长江水运优势，销售范围遍布沿江沿海省市，与沿江沿海生产能力大、信誉好、靠近水泥销售市场的水泥粉磨公司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根据市场的变动，建立了一批其他区域的粉磨公司为辅助的外延拉动客户，熟料销售全部采用预付款直销方式。

水泥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有区域代理、代理商制度、自建销售渠道三种。浙江上峰建材采用区域代理为主，由区域销售经理负责该城市范围的经销商管理，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及执行等，由公司销售部主管负责窜货¹控制。对于重点大型客户，如混凝土搅拌站等，则采用直销方式，由销售主管负责管理。

¹窜货是指销售过程中经销商为一定利益的获取所采用的为达到增加销售额和盈利或其它目的的跨区域或渠道系统的销售行为。

铜陵上峰水泥采用的是代理商制度,根据铜陵市区混凝土搅拌企业比较发达、城市化水平较高、周边农村水泥需求较小的情况,采用代理商销售模式,按照销售对象划分不同的代理商,如大型项目工程代理商、房地产与城市建设代理商、乡村销售代理商等。对于大型重点客户由供应部销售经理负责开拓,直接签订销售合同,不通过中间代理商。

怀宁上峰水泥主要采用自建销售渠道的模式,将目标市场按照行政地域和市场特点细分成若干个销售区域,每个区域设置区域经理负责管理区域的销售工作。各销售区域实行区域经理负责制,销售部根据公司相关规定选拔区域经理,并签订全年区域销售经济承包责任书,各区域经理按照区域承包责任书中下达的销售目标对各区域实行销售计划管理,负责区域内的各项销售管理与客户服务工作,负责推动公司下达的销售指标的完成。此外,销售部制定客户管理标准、服务质量控制标准以及窜货控制体系,并对区域销售经理进行合同管理、依据季度和年度销售业绩进行绩效考核。

铜陵上峰水泥还在长江沿岸建立了5,000吨级码头,依托长江水运优越的物流优势,铜陵上峰水泥将水泥熟料的市场销售半径延伸了上千公里,突破了水泥行业传统的陆上运输半径限制。目前铜陵上峰水泥在长江上、中、下游沿岸及沿海八省两市(四川、重庆、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上海、福建)均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水泥及熟料产品的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中和华东地区。

公司水泥及熟料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集中度如下:

表5-17: 公司水泥及熟料2024年销售集中度

排名	2024年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客户 A	15,696.62	2.88%
客户 B	11,569.39	2.12%
客户 C	11,568.84	2.12%
客户 D	7,978.67	1.46%
客户 E	7,154.84	1.31%
合计	53,968.37	9.89%

发行人2024年水泥及熟料销售金额为5.40亿元,前五大占比为9.89%,销售

模式是先支付货款后交货，回款速度快，基本无应收账款。

表5-18：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售价情况

	2024年销量 (万吨)	2023年销量 (万吨)	2024年销售均价 (含税、元/吨)	2023年销售均价 (含税、元/吨)
水泥	1,653.64	1,678.22	262.67	284.77
熟料	420.95	467.25	244.93	268.35
砂石骨料	963.37	1,324.83	37.67	42.04

(五)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和拟建项目

(1) 在建工程

表 5-1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投资计划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铜陵上峰1#2#熟料生产线 SCR脱硝技术改造工程	4,400.00	2,046.37	1,882.91	470.73	1,882.91
月形山长胶带输送工程	22,923.13	591.10	17,865.63	4,466.41	17,865.63
铜陵矿山及输送廊道	5,844.01	685.28	4,126.98	1,031.75	4,126.98
怀宁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 弃物项目	3,000.00	379.40	2,096.48	524.12	2,096.48

(2) 拟建工程

表 5-2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拟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投资计划		
			2025 年	2026 年	2027
怀宁环保水泥窑处置项目	3,000.00	500.00	2,500.00		
(铜陵上峰)团山土地使用 权及拆迁	20,803.67	7,923.67	10,707.00	2,173.00	
(铜陵上峰)团山矿基建工 程	2,740.00		1,226.00	1,514.00	
(铜陵上峰)团山石灰石输 送廊道工程	9,234.60		7,200.84	2,033.76	
(铜陵上峰)三线 SCR（高 温高尘）改造	2,000.00		1,500.00	500.00	
(怀宁上峰)月形山、扁担 山拆迁补偿	7,980.00		5,100.00	2,880.00	
(怀宁上峰)月形山破碎站 及长皮带廊建设	17,789.07	5,361.02	10,972.08	1,455.97	
(怀宁上峰)怀宁熟料、原 煤皮带廊建设	1,390.68	861.80	528.88		
(怀宁上峰)收购骨料线改 造及新增产能	3,490.00	2,960.00	530.00		

(怀宁上峰)1#、2#熟料线 SCR 改造	2,856.00		2,856.00		
(怀宁上峰)1#、2#熟料线 预热器降阻降尘改造	1,267.00		1,267.00		
(都安上峰)厂区办公楼、 食堂及附属工程	1,300.00			1,300.00	
(都匀上峰)都匀矿山开采 扩建	2,275.00		2,275.00		
(都匀上峰)都匀砂岩、页 岩矿权获取	1,200.00		1,200.00		
合计	77,326.02	17,606.49	47,862.80	11,856.73	

(六) 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及主要发展措施

1、环境形势分析

2024年，在通胀、地缘政治和债务风险持续等多重挑战下，全球经济继续缓慢复苏。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形势,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顺利实现。

2024 年，受地产投资持续探底、基建端公路以及市政投资下降等影响，水泥需求不足，供需矛盾持续加剧，水泥价格重心继续下移。水泥产量创下 2010 年以来新低，量价齐跌下行业利润大幅下滑。

2024 年，面对低迷的行业形势和严酷的外部竞争，公司按照“稳中求进、全面提升、适度转型”主基调，坚持“增收、降本、控费、增效”主路径，继续围绕水泥及熟料产业链自身的产品结构优化、资源匹配充足、配套设施完善的目标稳妥投资建设相关项目；结合《上峰低碳行动路线图》，围绕降本增效及安全环保要求对存量生产线投入升级改造，保障各生产线工艺能耗及运营效率水平保持行业领先。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成本领先优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毛利率、人均营收等相关运营指标保持行业上市公司领先；同时，公司已在华东、西北、西南三大区域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和一定的品牌声誉，形成了行业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布局基础。

2、总体发展规划

(1) 战略愿景

立足基础材料产业及股权投资业务，积极培育新质材料成长产业，发挥灵活

高效的机制优势，努力将经营管理创新升级、品牌与文化塑造、人力资源团队培育成企业核心优势，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成为令人信赖与尊重的材料领域国际化企业集团。

（2）总体规划：一主两翼——双轮驱动——三驾马车



一主两翼业务结构图

根据目前的战略形势分析，上峰当前阶段将适度加大股权投资业务的投入积累，形成新的业务发展平台；同时坚持立足对现有主辅业产业链的效率竞争力提升，形成建材材料产业链与股权投资业务链双轮驱动、齐头并进、互补平衡的业务格局：



通过五年左右的资源积累和努力，力争培育出支撑上峰第二成长曲线的新业务，形成：

- A、新质材料增长型业务
- B、建筑材料基石类业务
- C、股权投资资本型业务

“三驾马车”协同协调、综合资源共享互补，保持稳固增长发展的总体格局。



(3) 业务目标规划

建材制造产业链作为基石业务，仍是战略立足点。建材业务的重点是强链补链提质、加强“三配”实施，主辅联动互补，择机提升总体规模及综合竞争力。分产品业务看熟料目标年总产能2,000万吨，水泥目标年总产能3,000万吨，骨料目标年总产能4,000万吨，商混年总产能500万方，新增碳酸钙等建材延伸升级产品产能。

协同处置业务充分利用各基地场景资源，目标处置年总产能100万吨；物流业务内外结合向智慧物联升级，提升贸运结合业务支撑量，有效物流年收入目标10亿元；新能源业务以光储充集成电站开发为基础，积累200MW绿电资源及100MWh储能电站、智慧物流充电站资源，为客户提供经济便捷的绿色能源及效率领先的降本减碳解决方案。

股权投资从财务投资及项目并购两类业务入手，为新质主业壮大发展做好基础准备，储备30亿元以上权益资产，并稳定贡献投资收益及现金流，在投资领域形成卓越的品牌声誉。

3、规划措施保障

(1) 组织架构调整

针对不同业务的特点，按“双轮驱动”分别设置水泥建材产业链及股权投资两

个专业化运营管理平台，总部把握决策、投资及战略财务、核心人事及集团化管控，并直管环保、物流、新能源等发展型业务；水泥建材运营管理平台调整架构，形成高效灵活的区域集中管理机制。

（2）财务保障

股份公司在战略财务方面加强专业化全面预算管理，对资本开支、发展投入及阶段现金流做好相对稳健准确的预算，定期复盘调整，对有息负债率及可用现金偿债能力做好严格的把控，确保在安全底线的基础上为战略增长业务提供资金保障；为多元化业务投入资源分配及各单元高层的目标考核提供合理依据。

加强业务财务与财务共享中心专业化建设，业财融合为业务效率及风险管控的平衡提供体系基础；提升财务信息化水平，为投资决策及经营测算提供及时、准确、实用有效的财务信息；融资财务紧盯战略目标及预算目标，优化债务结构及偿债期限，充分应用金融工具，调整融资渠道，在确保维持目标资本结构指标的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成本。

（3）人才团队

团队配置方面，水泥建材成熟业务主要配置运营管理经验丰富的团队，新发展增量型业务强配置市场开拓型人才，培育类业务补充专业型技术人才，总体各团队均需符合上峰人务实、踏实、勤奋、正气的文化精神和坚强、顽强的韧性风格，须始终保持“规范+高效”的效率机制本色。

优化“引人、留人、育人”机制，配套新规划调整制定新阶段人力资源战略方案，为不同业务储备不同特征的后备人才，新的阶段越来越体现知识密集型的新质特点，要充分利用资源拓展渠道不拘一格引进和培养新的专业领域领军人才；

配套激励制度与绩效考核体系的改革，用匹配的激励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效率。

（4）制度及文化保障

从“双轮驱动”到“三驾马车”的过程是对集团管控能力建设的挑战，要针对不同业务模式和平台采取针对性的流程制度建设，在统一战略及文化的框架下，

对不同机制的平台采取不同的运营策略，总部管理的中心目标内容是建立关联多元化管控体系架构，对职权资源分配做全面调整优化。配套务实的审计监察考核监督及内控管理审计工作，坚决杜绝内部腐败，严查舞弊，落实问责制度，及时追责，整改提升。

加强上峰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上峰文化凝聚力及影响力，畅通和开放不同层级的沟通机制，深入推广贯彻员工对上峰文化核心精神的理解和践行。与党建工作和主题教育工作相结合，开展必要的组织建设活动，形成奋斗昂扬的拼搏氛围，打击歪风邪气，及时纠正处理“躺平”、“粗放”、“内耗”等缺乏职业责任心不良现象。

提升整体外围公共关系水平，与政府及社区、重要客户渠道及资本渠道等建立有序稳固的社会资源，保持良好的社会形象及品牌影响力，为集团化跨区域发展运营打好环境资源保障基础。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近年来，国家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推进环境保护进程，制订了一系列政策、规划。

1、主要环保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构筑环保基本政策，配套办法包括《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实施查封、扣押办法》、《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水泥行业密切相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是大气污染物，目前水泥行业执行的排放标准主要是《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及其配套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该排放为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确保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安徽省于 2020 年 10 月之后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的特别限值排放标准。浙江省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起执行《水

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的特别限值排放标准。贵州省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之后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宁夏回族自治区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发布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64/1995-2024)。

(2) 噪声

主要为粉磨机、风机等噪声设备产生，噪声值在 65-100Db（A）之间，但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

水泥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和化验室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

3、错峰生产政策

2020 年 12 月 28 日，工信部联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0〕201 号），推动全国水泥错峰生产地域和时间常态化，其中辽宁、吉林、黑龙江、新疆每年自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底；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每年自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每年自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10 日；其他地区应结合本地实际，在春节、酷暑伏天、雨季和重大活动期间开展错峰生产。各地区可根据以上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及空气质量情况进一步明确具体错峰生产时间。

4、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各重点排污单位均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执行到位，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批复等环评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各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 物及特征 污染物的 种类	主要污染 物及特征 污染物的 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 量	排放口分 布情况	排放浓度/ 强度	执行的污 染物排放 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 放总量	超标排放 情况
--------------	----------------------------	----------------------------	------	-----------	-------------	-------------	--------------------	------	-------------	------------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主要排放口：6 个 一般排放口：56 个	主要排放口：1#、2#、3#熟料生产线窑头、窑尾； 一般排放口（1#、2#、3#熟料生产线共 56 个）	氮氧化物 74.76mg/m ³ 二氧化硫 4.9mg/m ³ 颗粒物 2.26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氮氧化物 1198.325 吨 二氧化硫 29.223 吨 颗粒物 22.679 吨	氮氧化物 1237.5 吨/年； 二氧化硫 618.75 吨/年； 颗粒物 295.02 吨/年（有组织排放总量）	未超标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主要排放口：4 个 一般排放口：82 个	主要排放口：1#、2#窑头、窑尾； 一般排放口（1#、2#、熟料生产线共计 82 个）	氮氧化物 77.36mg/m ³ 、 二氧化硫 18.83mg/m ³ 、 颗粒物 0.922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氮氧化物 590.283 吨； 二氧化硫 146.57 吨； 颗粒物 99.124 吨	氮氧化物 742.5 吨/年； 二氧化硫 240 吨/年； 颗粒物 127.71 吨/年	未超标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主要排放口：2 个 一般排放口：28 个	主要排放口：窑头、窑尾； 一般排放口（水泥粉磨生产线共计 28 个）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46-2023）	氮氧化物 0 吨； 二氧化硫 0 吨； 颗粒物 7.93848 吨	氮氧化物 554.0 吨/年； 二氧化硫 182.34 吨/年； 颗粒物 98.58 吨/年	未超标
江苏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7	磨机磨尾收尘器、辊压机收尘器、皮带输送收尘器、包装收尘器、提升机收尘器、船散收尘器、原料库顶收尘器、水泥库顶收尘器等	各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9mg/m ³ ~ 4.8mg/m ³ 不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33.16 吨	73.71 吨/年	未超标

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5	磨机磨尾收尘器、辊压机收尘器、皮带输送收尘器、包装收尘器、提升机收尘器、船散收尘器、原料库顶收尘器、水泥库顶收尘器等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 6-2023	4.415 吨	15.5 吨/年	未超标
颍上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56	磨机磨尾收尘器、辊压机收尘器、皮带输送收尘器、包装收尘器、提升机收尘器、散发收尘器、原料库顶收尘器、水泥库顶收尘器、码头进料口等	10mg/m ³ 以内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40.32	无	未超标
九江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22	进料区 7 个、生产区 9 个、发运区 6 个	无组织排放浓度 0.226mg/m ³ , 各排放口排放浓度为 1.2~16.6mg/m ³ 不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8.7 吨	无	未超标
贵州独山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3	窑头、窑尾收尘器	氮氧化物 279mg/m ³ 二氧化硫 8.9mg/m ³ 颗粒物 2.26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4)	氮氧化物 674.4 吨; 二氧化硫 19.15 吨; 颗粒物 9.86 吨	氮氧化物 736.59 吨/年; 二氧化硫 114.41 吨/年; 颗粒物 352.0411 吨/年	未超标

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72	窑头、窑尾收尘器	氮氧化物 288.78mg/m ³ 二氧化硫 5.17mg/m ³ 颗粒物: 窑尾: 1.67mg/m ³ ; 窑头: 3.698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4)	氮氧化物 753.045 吨; 二氧化硫 16.188 吨; 颗粒物 9.1 吨	氮氧化物 760.589 吨/年; 二氧化硫 100.99 吨/年; 颗粒物 185.715 吨/年	未超标
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75	窑头、窑尾收尘器	氮氧化物: 280mg/m ³ 二氧化硫: 16.5mg/m ³ 颗粒物: 0.3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4)	氮氧化物 330.13 吨; 二氧化硫 20.02 吨; 颗粒物 1.75 吨	氮氧化物 1223.125 吨/年; 二氧化硫 367.013 吨/年; 颗粒物 237.43 吨/年	未超标
博乐市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6	主要排放口窑头、窑尾收尘 2 个,一般排放口 64 个	氮氧化物 240.58mg/m ³ 二氧化硫: 4.15mg/m ³ 颗粒物: 8.28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氮氧化物 403.68 吨; 二氧化硫 6.94 吨; 颗粒物 39.72 吨	氮氧化物 725.6 吨/年; 二氧化硫 83.48 吨/年; 颗粒物 159.96 吨/年	未超标
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主要排放口 4 个 一般排放口 91 个	窑头、窑尾收尘器	氮氧化物: 67.991mg/m ³ 二氧化硫: 4.605mg/m ³ 窑尾颗粒物: 4.22mg/m ³ 窑头颗粒物: 1.414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4)	氮氧化物 177.4 吨; 二氧化硫 11 吨; 颗粒物: 9.7 吨	氮氧化物 463.75 吨/年; 二氧化硫 61.03 吨/年; 颗粒物 79.765 吨/年	未超标

内蒙古松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1	主要排放口 2 个，一般排放口 39 个	氮氧化物： 352.74mg/m ³ 二氧化硫： 4.26mg/m ³ 颗粒物： 10.01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4）	氮氧化物 175.29 吨， 二氧化硫 8.6 吨， 颗粒物 182.96 吨	氮氧化物 612 吨 / 年， 二氧化硫 59 吨 / 年， 颗粒物 218 吨 / 年	未超标
乌苏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6	生产线各点	8.3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3.28 吨	14.3 吨/年	未超标

5、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牢固树立“和谐发展，创建绿色产业”的环保理念，确立了“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污染防治、遵纪守法、持续发展”的环保方针，公司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01、职业安全健康体系 GB/T28001 认证，致力于打造综合环保节约型无害化企业。公司环保组织管理体系健全，所属生产企业均相应设立了安全环保处，形成较完备的环保管理网络。

公司主要污染物为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余为噪声和生活污水等，其主要处理技术和处理方式如下：

（1）对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处理

公司对氮氧化物采取低氮燃烧器+分级燃烧+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工艺降低氮氧化物（NO）浓度，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脱硝工艺。各个排放点均设置除尘器对各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进行除尘处理，窑头、窑尾污染源实施在线监测，物料输运过程均进行了收尘和安装布袋除尘器，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通过路面硬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道路扬尘。公司所有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对于噪声和生活污水的处理

噪声主要为磨机、风机、空压机等噪声设备产生，噪声值在 65-100Db（A）之间，但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部分化验室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各重点排污单位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认真组织员工学习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员工安全文明守则、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危害告知与防护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各个重点排污单位分别对全体员工集中进行了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处置内容的培训，重点学习了公司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应急响应，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等内容，通过培训，使我们广大员工的应急救援知识和应急处置的能力得到了全面提高。

7、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各重点排污单位均制订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回转窑窑尾、窑头烟囱安装了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对熟料生产线的窑头、窑尾用烟气（尘）在线监测系统实施 24 小时在线监测，监测结果实时在各公司当地省生态环境厅网站重点排污单位自行性监测信息公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要求及公司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对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开展年度、半年度、季度自行检测及在线监测季度比对检测，检测结果及时在全国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平台及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8、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4 年公司各子公司投入 4,962.41 万元进行环境治理和保护，缴纳环境保护税 784.66 万元。

9、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2024 年，公司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国家“双碳”目标，践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更新持续健康发展观念，加大绿色转型和智能升级力度，通过各项技术改造、水泥窑协同处置、能源循环利用、污染防治布局、光伏新能源、创建绿色矿山、使用替代燃料等措施，实现生产工艺碳减排、生产能耗碳减排，践行走绿色发展之路。主要措施及效果如下：

（1）技术改造与节能降耗

1) 工艺升级：通过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优化水泥生产系统能耗，部分子公司熟料综合能耗、煤耗及电耗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2) 资源综合利用：公司不断探索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工业尾矿、粉煤灰、矿渣、废石、磷石膏等工业废渣的资源循环利用，在各标号水泥中按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掺加工业废渣，实现“变废为宝”和资源综合利用。

3) 节能技术应用：对高耗能设备实施变频改造，显著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助力低碳生产。

4) 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及矿山生态修复，降低资源消耗。

(2) 水泥窑协同处置助力碳减排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固废是符合国家产业支持政策和充分利用资源实现产业升级的创新型环保产业，也是中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环境下企业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的务实行动。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是充分利用废弃物，变废为宝，减少碳排放的重要措施，一方面高热值废弃物可作为替代燃料，另一方面无机废弃物可代替部分原料，减少硅质原料的使用，从而进一步减少水泥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

公司安徽、宁夏基地协同处置通过对危固废的“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措施，减少了碳排放，提升了企业“碳中和”质量，在创造经济效益新增长点的同时，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价值。

(3) 余热发电与资源循环

公司充分利用水泥窑生产熟料过程中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2024 年，公司利用余热发电 4.73 亿度，折合节约 14.22 万吨标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38.98 万吨。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化验室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规定的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应用。

(4)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公司子公司上峰阳光新能源已在安徽、浙江、内蒙、贵州等各区域成功投运了系列光伏和用户侧储能项目，2024 年光伏发电 1,870 万度，低碳发电相当于节约标煤约 5,623 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15,408 吨。结合各基地的不同实际场景，公司分别采取了水面光伏、轻质组件、地面、棚顶、光伏车棚、矿山山地等各种实效方案，在降低了企业用电成本的同时，取得了良好的低碳综合效益，也有效提升了主业的“低碳竞争力”。

10、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案	上峰杰夏公司在临时建筑内贮存废旧危险废物包装袋。	罚款:127,000 元。	无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本次处罚决定后已认真整改, 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认真执行各项管理制度, 健全环保管控体系, 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 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案	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 2023 年处置废物类别为 HW49(除活性炭)、HW08、HW17、HW21、HW23、HW24、HW34、HW35、HW36、HW48、HW50 类危险废物共计 2650.737 吨, 柔性安全填埋场 2023 年处置 HW06、HW08、HW34 类危险废物共计 7629.83 吨, 水泥窑协同和安全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类别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不一致, 未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经营活动。	罚款: 1,500,000 元。	无	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本次处罚决定后已认真整改, 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认真执行各项管理制度, 健全环保管控体系, 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 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11、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各重点排污单位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环境信息进行了公开。在线监测信息及自行监测信息通过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及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网址向社会发布, 同时各重点排污单位均在工厂显眼位置设置了电子显示屏或信息公开栏, 对公司环境保护基本信息及委托环境监测结果进行公布。

八、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一）水泥行业的现状

1、水泥行业发展概况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在国民经济基本建设、工业建设以及其他相关建设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产值约占建材工业的40.00%。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建设规模的扩大，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经济建设逐步推进、人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加上国外水泥制造业外移，我国水泥工业快速发展，从1985年开始我国水泥产量已连续25年居世界第1位，2011年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近60.00%左右。水泥工业的快速发展，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在国家宏观经济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加的拉动下，我国水泥产量逐年增长。2016年全国水泥产量24.10亿吨，同比增长2.16%；但近两年有所回落，2017年全国水泥产量23.31亿吨，同比下降3.24%；2018年全国水泥产量22.36亿吨，同比下降4.08%；2019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23.44亿吨，同比增长4.83%；2020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24.00亿吨，同比增长2.39%；2021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23.63亿吨，同比下降1.2%；2022年全国水泥产量21.30亿吨，同比下降10.4%；2023年全国水泥产量20.23亿吨，同比下降0.7%；2024年全国水泥产量18.25亿吨，同比下降9.5%，受价格竞争等因素，2024年水泥行业利润同比下降约20%。2024年，受下游地产投资缩减及基建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放缓等因素影响，国内水泥市场需求不足，产能利用率显著降低。

2020-2024年全国水泥产量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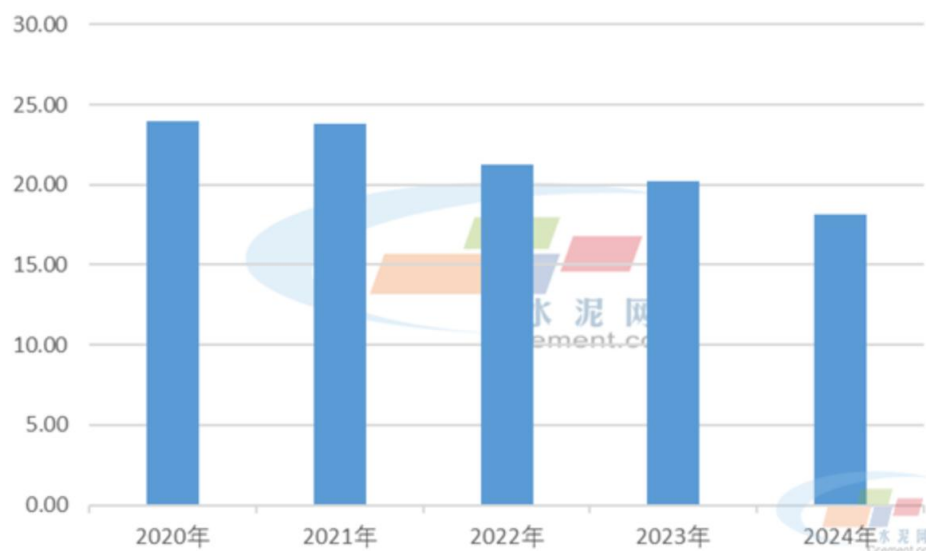


图5-5：全国水泥产量（亿吨）

另一方面，我国水泥行业在快速高位的投资发展下，产能严重过剩，因此自2009年9月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有关控制水泥产能过快增长的政策。根据相关政策及国务院会议相关要求，2009年9月底以前未开工水泥投资项目全面停建清理，重新审核后方可决定留存；2012年底前，淘汰窑径3.00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等总量约3.00亿吨的落后水泥产能。2010年11月和2011年8月，工信部出台了《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和《水泥行业准入条件的管理暂行办法》，对新建熟料生产线和水泥粉磨的单线产能均设定了严格要求，强化行业准入条件管理力度。2011年11月，国家工信部又颁布了《建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提高水泥行业准入门槛、严格行业准入管理、支持大企业集团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区域水泥集团，力争到2015年水泥行业前10家企业生产集中度达35.00%以上。2011年我国水泥行业整合工作顺利推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区域龙头格局逐步形成。全年合计淘汰水泥产能1.50亿吨，新型干法比重达86.30%，市场供求关系大力改善，集中度不断上升。据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数据统计，2011年前十大水泥生产企业产量为5.53亿吨，占总产量的26.50%，同比增加1.20个百分点。2012年工信部出台了《关于下达2012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并在6-9月间公告了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第一、二批）名单，提出了2012年底具体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的具体实施要求。随后，在2012年至2014几年

间，工信部连续多次公布了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企业名单。2015年初，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14年全国淘汰水泥落后产能8,100.00万吨，2015年淘汰水泥落后产能5,000.00万吨，出色地完成了淘汰任务。

2015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环保法》修订草案，史上最严环保法正式实施；《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执行。2016年5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就水泥行业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措施，并提出到2020年再减压一批水泥熟料，排名前10的企业生产集中度达60.00%左右。2015年前10大集团水泥熟料产能已占全国总量的54.00%，前50家占75.00%。2016年8月17日，中国建材联合会发布了《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强调淘汰落后水泥产能5.00亿吨，推动兼并重组，将创新驱动、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改革作为发展动力。

2015年以来，在产能过剩和需求大幅下滑的形势下，水泥价格快速下行，中国水泥价格指数逐月不断下降，2015年12月降至79.25。据中国水泥协会数字水泥监测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底，全国水泥市场平均成交价为249.00元/吨（全品种含税落地价，下同），企业平均出厂价为195.00元/吨，同比下跌均在20.00%左右。受水泥行业回暖影响，水泥市场平均价格自2016年初探底后开始持续波动回升。

2018年以来，水泥价格整体处于较高水平。2020年以来，水泥价格呈现先降后升的态势：一季度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水泥价格由2019年末高位下行，4月后小幅回升后，5-8月受梅雨天气影响再次下滑，9月后随着需求的强势复苏，水泥价格持续回升。2022年水泥行业在宏观经济多重影响及需求减弱形势下景气度下行，产销量与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同比均下降。2023年，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及房地产持续调整等因素影响下，国内水泥行业需求减弱明显，水泥价格持续走低；同时受市场竞争加剧、上游原燃料成本高企、环保能耗约束力增强等多重因素冲击，行业总体表现为“需求不足，预期转弱，淡旺季特征弱化”。2024年，国内水泥价格经历了先跌后涨的波动，整体价格水平较低。尽管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力度有所加强，但仍不足以逆转整体供需失衡的局面，全年水泥市场价格行情总体呈现“上半年低迷徘徊、下半年逐步回升、波动较为频繁”的复杂走势特征。

图5-6：2014年以来全国水泥价格指数



近年来，水泥产品制造工艺及技术上发展迅猛。主要表现在：（1）水泥品种的研究开发能力有了很大提高：经过近50年的不断努力，我国逐渐形成了六大系列的通用水泥。特种水泥的研究开发成就显著，目前已有六十多种特种水泥，其中硫铝酸盐水泥系列产品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出口欧洲、南美及亚洲等许多国家。（2）技术进步正在加快：在引进、消化、吸收国际水泥工业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我国水泥预分解技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自1976年我国第一台新型干法窑投产至今，700.00吨/天-2,000.00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线已实现国产化，并已向欧洲、亚洲、非洲等国家出口，5,000.00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技术已经成熟，并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8,000.00吨/天、10,000.00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线已经建成，我国与发达国家水泥工业的技术水平差距极小。

图5-7：2007-2024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从水泥需求来看，与国民经济发展、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等行业有密切关系。受国际经济形势和国内宏观调控，尤其是房地产调控和高铁等基建项目政策调控影响，我国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显著下滑。

2023年，在国际局势复杂变化、多国面临高通胀的大环境下，全球经济整体呈现弱复苏态势，而中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但受潜在增速下滑和外部环境担忧下，居民预期改善有限，经济内生驱动较弱，复苏持续性不足。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3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50.30万亿元，同比增长3.0%，全国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5.9%，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1.09万亿元，同比下降9.6%，房屋新开工面积同比下降20.4%。

2024年，在通胀、地缘政治和债务风险持续等多重挑战下，全球经济继续缓慢复苏。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形势,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顺利实现。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4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4万亿元，同比增长3.2%，全国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4.4%，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03万亿元，同比下降10.6%，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同比下降12.7%，房屋新开工面积同比下降23.0%。

2、水泥行业政策情况

自2006年以来，国家相继发布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逐步加强水泥行业的管理，具备较强的指导意义。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5-21：2013年以来我国水泥产业主要政策

水泥产业主要政策	颁布时间 (年)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	2013
《关于下达2013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第一批）名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3〕102号）	201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号）	2013
《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	201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2013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	201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的通知》（国发〔2013〕47号）	2013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四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80号）	2013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4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	2014
《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	2014

信息化部)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保部）	2014
《关于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银监会）	2014
《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委）	2014
《工信部关于做好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	2014
《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工信部）	2014
《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	2014
《关于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在建项目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	2014
《关于批准发布GB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第2号修改单的公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工信部）	2015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关于在北方采暖区全面试行冬季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环境保护部）	2015
《关于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	2015
《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国建材联合会）	2016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	2018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操作问答》（工信部）	2020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修订稿）》（工信部）	2020
《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工信部）	2020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工信部)	2021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工信部)	2022
《通用硅酸盐水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工信部）	2023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水泥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年本)》（工信部）	2024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	2025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生态环境部）	2025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国建材联合会认定的全球建筑材料上市公司百强企业，2024年度综合实力居全球建筑材料上市公司综合实力第100位；中国水泥协会发布2024年中国水泥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排名，公司综合实力排名第6位，水泥熟料产能规模居行业第13位，中国水泥网公布的水泥行业综合竞争力排名公司居第四位，成长竞争力居行业第三位。公司在浙江、安徽、江苏、宁夏、新疆、内蒙古、贵州、广西、江西等9个省份拥有约50多家子公司，具备水泥熟料年产能约1,800万吨，水泥年产能约2,000万吨，拥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十三条。2006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认定为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60强企业。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独特机制优势

机制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公司主要股东相对稳定，控股股东专注、精细的浙商务实精神与第二、三大股东央企、国企等不同体制的严谨规范特点相融合，形成了公司“高效务实+规范稳健”的独特机制文化，自2013年重组上市后，公司保持了稳健发展，相关运营效率指标保持行业上市公司前列；同时公司内部控制规范透明，财务稳健，信息化程度高，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形成了良好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了团队信心，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2）政策鼓励优势

200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的通知》，公司被列入重点支持企业。对列入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开展项目投资、重组兼并，有关方面应在项目核准、土地审批、信贷投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公司近年来响应号召对科技创新领域进行股权投资及“双碳”时代背景下对“光伏+储能”业务等新领域的投资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投资范围，得到了系列产业政策的支持。

(3) 区域布局及资源积累优势

公司国内制造基地主要布局在沿长江经济带的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等地区，拥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和较大的产品需求、稳定而充足的石灰石资源保障、沿江沿海优越便捷的物流条件，成为公司业务稳固的核心基础；近年来公司在西北新疆、宁夏、内蒙古等地区，以及南部的贵州、广西等地展开布局，并掌握了充足优良的石灰石资源储备，为下一步增量发展打开了空间。

(4) 技术与经验优势

上峰水泥已有46年水泥专业化发展历史，也是国内最早投入新型干法水泥工艺生产与研究的企业之一，公司工艺先进，设备精良，高效稳定，各熟料生产线均配备了余热发电系统，自动化控制程度较高，掌握和具备了多项环保与节能先进技术，多条生产线配备了水泥窑协同处置系统。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水泥专业化管理经验，对水泥及相关产品生产制造与管理控制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近年来公司专业营运效率指标如主要产品毛利率、人均营收等保持同行业上市公司前列。

(5) 品牌优势

上峰水泥品牌已有40年以上的市场传播积淀，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强调精确的工艺控制和严格的品质管理，曾先后获得国家级重点新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名牌产品等多项称号。

九、发行人重大事项

(一) 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

(二)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第六章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有关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及审计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执行的会计制度是企业会计准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对发行人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110A011388号、致同审字（2024）第110A013349号和致同审字（2025）第110A015041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近三年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2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解释第15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15号规定，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

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15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上述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上述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16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3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3,14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43,146.13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967,079.80	6,446,679.18	234,413,75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114,420.17	6,446,679.18	118,561,099.35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290,839.89	3,550,210.82	166,841,05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480,531.18	3,550,210.82	120,030,742.00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2024年

(1) 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和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两家子公司目前已投产运营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均通过购买水泥熟料产能指标并按照置换折算比例方式建设投产，上述水泥熟料产能指标价值计入无形资产，自购买月份起生产线建设及试运营阶段暂按10年期限摊销水泥熟料产能指标无形资产。

根据国家发改委2006年10月发布的《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中“新建水泥生产线必须有可开采30年以上的资源保证”的规定，以及2010年11月国家工信部发布的（工原〔2010〕第127号）《水泥行业准入条件》中关于“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要配置纯低温余热发电，有可供设计开采年限30年以上的水泥用灰岩资源保证”等要求，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资源应至少能保障生产线运行30年。目前，都匀上峰和都安上峰取得的石灰石资源和后备矿山储量均能保障超30年的生产需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二十一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无形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考行业标准及同行业公司关于水泥熟料产能指标的摊销年限，将都匀上峰和都安上峰的水泥熟料产能指标摊销年限由10年调整为30年，使水泥熟料产能指标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与公司经营效益实现方式相匹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生产线试运营完成后的2024年7月1日起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三）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将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有实质控制权的联营公司之间的投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等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权益反映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截至2022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 6-1-1：发行人合并子公司明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商品销售、物流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2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诸暨市	诸暨市次坞镇	水泥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诸暨市	诸暨市浣东街道	水泥制造	79.00%		投资设立
4	上峰 ZETH 水泥有限公司	吉尔吉斯	吉尔吉斯	水泥制品	58.00%		投资设立
5	ZETH 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吉尔吉斯	吉尔吉斯	水泥制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欧洲混凝土有限公司	吉尔吉斯	吉尔吉斯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ZETH 新标准有限公司	吉尔吉斯	吉尔吉斯	混凝土、石膏和水泥的其他物品的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诸暨上峰矿业有限公司	诸暨市	诸暨市次坞镇	矿产资源开采	65.00%		投资设立
9	诸暨上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诸暨市	诸暨市次坞镇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	100.00%		投资设立
10	贵州独山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黔南州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	水泥制造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贵州独山上峰节能发展有限公司	黔南州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	余热和余压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12	贵州上峰矿业有限公司	黔南州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	矿产资源开采	100.00%		投资设立
13	诸暨上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市	浙江省诸暨市	物业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河池市	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	水泥制造	70.00%		投资设立
15	都安上峰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池市	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	余热和余压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16	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	盐池县	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水泥制造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宁夏上峰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盐池县	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余热和余压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18	盐池县萌城萌生矿业有限公司	盐池县	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市	铜陵市天门镇	水泥制造	35.50%	64.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铜陵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铜陵市	铜陵市天门镇	水泥制品	100.00%		投资设立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21	铜陵上峰节能发展有限公司	铜陵市	铜陵市天门镇	余热和余压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22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铜陵市	铜陵市义安区	节能环保设备的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	51.00%		投资设立
23	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盐池县	盐池县惠安堡镇萌 城村	利用水泥生产线协同 处置固体废物技术开 发、研究、服务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怀宁县	安庆市高河镇	水泥、水泥熟料生产、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5	怀宁月山鑫峰建材有限公司	怀宁县	安徽省安庆市	石子加工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6	怀宁上峰节能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余热和余压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27	九江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九江市	九江市濂溪区	水泥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	九江上峰干粉砂浆有限公司	九江市	九江市濂溪区	干粉砂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	颍山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颍上县	阜阳市颍上县	水泥制品	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	江苏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兴化市	兴化市钓鱼镇	水泥制品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	巢湖上峰恒信新型材料有限 公司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水泥制造	51.00%		投资设立
32	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台州市	台州市黄岩芦村	水泥制造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	博乐市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博乐市	新疆博乐市	水泥制造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4	乌苏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乌苏市	新疆乌苏市	水泥制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	诸暨上峰进出口有限公司	诸暨市	诸暨市次坞镇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 务	100.00%		投资设立
36	杭州上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电子商务技术咨询及 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37	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	安徽万事昌置业有限公司	蚌埠市	安徽省怀远县	房地产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	微山上峰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济宁市	山东省微山县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40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诸暨地产 有限公司	绍兴市	浙江省诸暨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41	诸暨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市	浙江省诸暨市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42	铜陵上峰投资有限公司	铜陵市	安徽省铜陵市	房地产开发	68.00%		投资设立
43	铜陵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铜陵市	安徽省铜陵市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44	怀宁上峰置业有限公司	安庆市	安徽省怀宁县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45	贵州独山上峰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黔南州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独山县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46	独山上峰永安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黔南州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独山县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47	都安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河池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 市都安瑶族自治县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 造、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48	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黔南州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 市	水泥制品	50.00%		投资设立
49	都匀上峰节能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黔南州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 市	余热和余压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50	内蒙古松塔水泥有限责任公 司	阿拉善 盟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 善盟阿拉善左旗	水泥制品	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诸暨市	诸暨市次坞镇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 造、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52	蚌埠上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蚌埠市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 区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53	怀宁上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 县月山镇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54	怀宁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 造、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55	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 司	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太阳能发电	60.00%		投资设立

56	铜陵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铜陵市	安徽省铜陵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57	怀宁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58	台州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市	浙江省台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59	安徽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60	浙江金步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诸暨市	浙江省诸暨市	物流、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	苏州璞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62	湖州盛元兴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63	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注：发行人审计报告附注中“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所列明细把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都在子公司里进行披露，主要是根据是否控制来区分，没有进一步按照法律形式区分，本募集说明书将子公司与结构化主体进行分别列示。

表 6-1-2：发行人合并结构化主体明细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财通证券资管智汇 8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投资设立
2	财通证券资管智汇 8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投资设立
3	财通证券资管智汇 8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投资设立
4	财通证券资管智汇 8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投资设立
5	财通证券资管智汇 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投资设立
6	财通证券资管智汇 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投资设立
7	磐耀定制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基金	上海市	上海市	基金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8	国联定新 3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投资设立

2、2023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2022年末的变化

2023年1月，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独山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注销其子公司贵州独山上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公司之子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苏州璞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为人民币8,5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00%。

2023年4月，公司之子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苏州璞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00%。

2023年4月，公司之子公司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都匀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00%。

2023年4月，公司之子公司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颍上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00%。

2023年5月，公司之子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苏州沃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2,77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00%。

2023年7月，公司之子公司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宁夏上峰萌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5.00%。

2023年8月，公司之子公司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铜陵上峰绿润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40.60万元，持股比例为58.00%。

2023年12月，公司之子公司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都安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00%。

3、2024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2023年末的变化

2024年1月，公司之子公司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杭州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8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00%。

2024年6月，公司之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安徽上峰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00%。

2024年7月，公司之子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天津调度长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00%。

2024年8月，公司之子公司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苏州新存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192.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00%。

2024年8月，公司之子公司浙江上峰控股集团诸暨地产有限公司注销其子公司诸暨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公司之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宁波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5.50万元，持股比例为51.00%。

一、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6-2：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646.29	403,797.63	267,175.65	242,265.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496.22	110,448.48	123,615.99	104,803.07
应收票据	25,662.53	35,164.84	26,905.03	29,171.70
应收账款	24,633.23	23,019.99	20,920.76	21,168.61
应收款项融资	7,568.56	6,601.47	12,583.13	14,768.02
预付款项	8,548.73	5,211.30	7,296.32	8,597.80
其他应收款	6,605.62	6,947.69	7,380.11	7,128.64
存货	135,899.42	106,077.36	83,516.03	88,765.74
其他流动资产	79,107.07	26,188.93	73,038.16	73,307.43
流动资产合计	659,167.68	723,457.69	622,431.18	589,976.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9,851.05	95,813.64	108,301.30	107,172.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	4.00	4.00	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447.62	105,766.56	113,431.56	115,431.56
投资性房地产	15,924.64	15,135.73	14,736.64	14,731.33
固定资产	429,245.70	516,457.57	478,171.20	467,817.67
在建工程	73,749.01	9,144.50	12,036.41	16,285.36
使用权资产	2,985.22	2,676.80	7,584.73	7,435.50
无形资产	188,871.94	254,767.82	260,956.18	258,251.00
商誉	15,974.28	15,657.86	15,657.86	15,657.86
长期待摊费用	1,997.66	1,200.82	1,162.68	1,23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96.71	28,870.66	30,348.74	31,59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03.08	23,520.73	92,963.20	94,881.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4,450.89	1,069,016.68	1,135,354.51	1,130,490.40
资产总计	1,623,618.57	1,792,474.37	1,757,785.69	1,720,467.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925.23	96,963.27	156,633.07	134,565.53
应付票据	169,146.66	165,273.95	107,385.84	97,827.69
应付账款	95,961.84	103,130.67	86,302.51	85,657.04
预收款项	167.6	86.25	114.44	163.19
合同负债	37,495.93	27,940.10	19,335.01	20,595.64
应付职工薪酬	3,211.49	2,903.65	2,477.42	1,456.44
应交税费	21,388.83	18,640.24	20,071.95	19,426.97
其他应付款（合计）	35,182.00	33,926.11	39,530.23	36,658.89
其中：应付股利	383.67	383.67	383.67	38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44,774.75	74,029.43	97,359.63	71,826.24
债				

其他流动负债	3,138.92	2,769.00	2,283.09	2,460.72
流动负债合计	571,393.24	525,662.67	531,493.19	470,638.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812.05	235,761.04	193,647.60	208,698.30
租赁负债	2,128.17	1,832.17	1,196.99	1,011.37
长期应付款	14,089.63	22,695.79	23,436.56	15,982.45
预计负债	6,300.60	6,597.11	6,916.17	14,55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11.44	17,649.42	16,707.30	16,471.4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616.41	6,790.20	6,963.99	6,764.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20.00	16,710.54	11,916.72	7,487.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378.30	308,036.27	260,785.31	270,966.79
负债合计	703,771.55	833,698.94	792,278.51	741,605.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7,518.58	96,939.54	96,939.54	96,939.54
资本公积	-88,604.42	-93,268.65	-91,466.96	-91,088.02
减：库存股	32,756.12	27,383.33	37,384.07	37,384.07
其他综合收益	-347.66	-661.24	-981.66	-1,023.03
专项储备	10,609.65	12,396.88	9,774.76	9,452.66
盈余公积	41,001.98	41,001.98	38,576.03	38,576.03
未分配利润	813,959.15	854,925.56	879,428.46	887,42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381.16	883,950.74	894,886.10	902,895.01
少数股东权益	78,465.86	74,824.69	70,621.08	75,96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847.02	958,775.43	965,507.19	978,86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3,618.57	1,792,474.37	1,757,785.69	1,720,467.3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6-3：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713,497.11	639,708.94	544,829.75	95,130.05
营业收入	713,497.11	639,708.94	544,829.75	95,130.05
营业总成本	576,859.15	566,260.19	495,677.65	89,723.79
营业成本	473,600.97	462,202.97	402,277.14	69,058.18
税金及附加	8,775.19	7,495.28	6,755.27	1,496.00
销售费用	13,351.88	13,961.45	13,131.13	2,734.81
管理费用	58,519.89	65,894.43	51,746.83	13,831.44
研发费用	20,268.45	14,763.68	12,588.50	1,311.41
财务费用	2,342.79	1,942.37	9,178.77	1,291.96
其中：利息费用	11,486.19	15,607.73	18,527.85	3,062.40
减：利息收入	8,268.00	14,287.62	8,831.12	1,909.22

加：其他收益	8,452.30	9,892.02	10,540.39	1,703.00
投资净收益	7,969.12	1,761.93	4,755.66	388.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50.23	1,796.36	3,556.7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6,369.69	15,880.13	14,556.33	1,870.49
资产减值损失	-181.48	-6,200.97	-1,273.85	
信用减值损失	-759.53	-499.76	-1,152.46	
资产处置收益	4.95	14.16	-14.74	
营业利润	125,753.64	94,296.27	76,563.44	9,368.02
加：营业外收入	1,009.37	184.90	155.01	226.55
减：营业外支出	2,454.57	1,235.26	1,077.47	599.24
利润总额	124,308.43	93,245.90	75,640.99	8,995.33
减：所得税	28,384.03	23,107.99	16,445.49	2,066.18
净利润	95,924.40	70,137.91	59,195.49	6,929.1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6-4：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0,755.11	719,528.35	658,521.08	98,158.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53.85	18,691.17	16,242.25	99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1.26	29,988.01	19,107.87	4,33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260.22	768,207.52	693,871.20	103,49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363.20	535,864.86	483,913.42	66,02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83.23	31,918.17	29,806.21	7,63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489.23	63,114.14	54,358.87	13,21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66.64	25,634.60	21,872.21	8,17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302.30	656,531.77	589,950.71	95,06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57.92	111,675.76	103,920.49	8,42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426.50	99,095.50	845,126.85	38,862.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15.79	2,631.89	10,135.47	9,40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54	39.83	34.9	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25.52	52,724.48	20,047.48	0.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23.36	154,491.71	875,344.70	48,343.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876.06	91,509.31	24,533.50	2,13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264.62	140,804.34	918,425.59	52,373.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73.32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84.04	2,768.03	79,859.50	4,776.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798.04	235,181.68	1,022,818.59	59,28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74.68	-80,689.97	-147,473.89	-10,93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90.00	2,329.40	139.07	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190.00	2,329.40	139.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880.00	336,190.75	318,318.60	45,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981.25	39,95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34.47	296,084.04	240,096.13	54,89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104.47	684,585.44	598,508.80	107,397.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450.22	236,282.98	286,184.76	68,475.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807.15	46,040.55	54,517.29	3,271.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65.00	770.00	1,970.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26.94	412,030.18	302,877.87	77,07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284.31	694,353.71	643,579.92	148,82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9.84	-9,768.27	-45,071.12	-41,422.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5	-0.2	0.98	-0.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96.26	21,217.32	-88,623.53	-43,93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390.56	179,794.31	201,011.62	112,38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794.31	201,011.62	112,388.09	68,456.09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6-5：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6.31	1,189.38	50,273.60	275.68
应收账款	274.73	-	-	30.39
预付款项	16.32	3.44		5.85
其他应收款	628,589.07	106,606.38	38,256.99	98,176.77
其他流动资产	11.25	15.41	66.51	64.36
流动资产合计	629,567.68	107,814.61	88,597.10	98,553.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9,587.20	301,123.70	342,211.65	342,211.65
固定资产	52.81	41.08	29.03	25.63
使用权资产	1,944.53	1,617.70	1,541.84	1,467.37
无形资产	58.87	38.79	31.03	26.83
长期待摊费用	810.55	433.43	132.13	13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8.04	1,375.47	1,922.44	1,92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722.04	43,250.74	1,519.40	1,51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204.04	347,880.89	347,387.53	347,305.45
资产总计	976,771.72	455,695.51	435,984.62	445,85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9,777.03	10,008.61	10,008.61

应付账款	296.06	200.16	124.48	143.96
应付职工薪酬	60.13	167.46	42.58	-
应交税费	101.26	175.53	1.37	1.39
其他应付款	544,632.36	9,264.30	10,077.35	9,86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22	238.28	270.98	270.98
流动负债合计	555,326.03	19,822.76	20,525.37	20,293.1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617.77	1,357.43	1,185.17	1,20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54	334.4	334.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7.77	1,717.97	1,519.57	1,535.76
负债合计	556,943.79	21,540.73	22,044.94	21,828.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7,518.58	96,939.54	96,939.54	96,939.55
资本公积	131,618.75	128,518.55	130,218.97	130,374.82
减：库存股	32,756.12	27,383.33	37,384.07	37,384.07
盈余公积	48,759.29	48,759.29	48,759.29	48,759.29
未分配利润	174,687.43	187,320.73	175,405.95	185,33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827.93	434,154.77	413,939.68	424,02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6,771.72	455,695.51	435,984.62	445,858.50

(五) 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6-6：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5,632.08	5,684.89	3,047.38	9.03
营业收入	5,632.08	5,684.89	3,047.38	9.03
营业总成本	4,442.04	5,443.52	5,499.17	-
营业成本	-	25.94	25.94	-
税金及附加	52.55	46.41	40.06	5.55
销售费用	-	0.71	8.73	0.43
管理费用	4064.15	4,707.49	4139.32	990.34
财务费用	325.35	662.97	1285.12	54.09
其中：利息费用	2,123.93	2147.98	1437.81	82.67
减：利息收入	1844.46	1529.8	197.99	44.95
加：其他收益	19.15	39.08	14.46	21.24
投资收益	82211.82	45391.08	28122.61	10,950.48
信用减值损失	-190.68	521.03	71.9	-
资产处置收益	-	3.4	-	-
营业利润	83,230.32	46,195.97	25,757.17	9,930.34
加：营业外收入	243.65	-	-	5.00
减：营业外支出	-	87.42	2.6	1.32
利润总额	83,473.97	46,108.55	25,754.57	9,934.03
减：所得税	50.49	13.11	-573.11	-
净利润	83,423.49	46,095.44	26,327.68	9,934.03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6-7：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10.00	3,315.98	84.04	9.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21.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6.98	6,099.73	5,953.12	9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6.98	9,415.71	6,037.16	121.3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183.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1.28	1,230.63	995.24	27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79	402.42	373.77	2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4.72	7,751.39	17,589.82	1,48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8.78	9,384.43	18,958.83	1,97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8.20	31.28	-12,921.67	-1,85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37.44	326.02	34,958.3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9.09	-	7,508.0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623.65	1,315,362.40	277,955.5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80.18	1,315,688.42	320,421.89	10,95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43	0.91	2.27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70.00	645	40,15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24.27	1,245,394.27	168,462.9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54.71	1,246,040.18	208,615.2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25.47	69,648.24	111,806.66	10,95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	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9,981.25	39,955.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5.57			14,17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5.57	49,981.25	49,955.00	24,173.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000.00	50,000.00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626.36	34,145.82	39,360.90	82.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3.33	25,001.88	10,394.87	73,187.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39.70	119,147.69	99,755.77	83,26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74.13	-69,166.44	-49,800.77	-59,096.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0.46	513.08	49,084.22	-49,997.9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6.76	676.31	1,189.38	50,273.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31	1,189.38	50,273.60	275.68

二、资产结构分析

表6-8：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646.29	17.84	403,797.63	22.53	267,175.65	1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496.22	5.02	110,448.48	6.16	123,615.99	7.0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295.76	3.10	58,184.83	3.25	47,825.79	2.72
其中：应收票据	25,662.53	1.58	35,164.84	1.96	26,905.03	1.53
应收账款	24,633.23	1.52	23,019.99	1.28	20,920.76	1.19
应收款项融资	7,568.56	0.47	6,601.47	0.37	12,583.13	0.72
预付款项	8,548.73	0.53	5,211.30	0.29	7,296.32	0.42
其他应收款	6,605.62	0.41	6,947.69	0.39	7,380.11	0.42
存货	135,899.42	8.37	106,077.36	5.92	83,516.03	4.75
其他流动资产	79,107.07	4.87	26,188.93	1.46	73,038.16	4.16
流动资产合计	659,167.68	40.60	723,457.69	40.36	622,431.18	35.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9,851.05	5.53	95,813.64	5.35	108,301.30	6.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447.62	4.65	105,766.56	5.90	113,431.56	6.45
投资性房地产	15,924.64	0.98	15,135.73	0.84	14,736.64	0.84
固定资产	429,245.70	26.44	516,457.57	28.81	478,171.20	27.20
在建工程合计	73,749.01	4.54	9,144.50	0.51	12,036.41	0.68
其中：在建工程	73,652.78	4.53	9,144.50	0.51	12,036.41	0.68
工程物资	96.22	0.01				
使用权资产	2,985.22	0.18	2,676.80	0.15	7,584.73	0.43
无形资产	188,871.94	11.63	254,767.82	14.21	260,956.18	14.85
商誉	15,974.28	0.98	15,657.86	0.87	15,657.86	0.89
长期待摊费用	1,997.66	0.12	1,200.82	0.07	1,162.68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96.71	1.40	28,870.66	1.61	30,348.74	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03.08	2.93	23,520.73	1.31	92,963.20	5.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4,450.89	59.40	1,069,016.68	59.64	1,135,354.51	64.59
资产总计	1,623,618.57	100.00	1,792,474.37	100.00	1,757,785.69	100.00

公司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

1、流动资产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他项目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1)货币资金: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289,646.29万元、403,797.63万元和267,175.6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7.84%、22.53%和15.20%。2022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289,646.29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57,049.60万元,降幅16.46%,主要系经营活动取得现金净流入减少。2023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403,797.63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14,151.34万元,涨幅39.41%,主要系银行存款余额上升影响,较上年末增加7.65亿元。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267,175.65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136,621.98万元,降幅33.83%,主要为阶段性投融资进度的影响,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下降。

表6-9: 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库存现金	63.64
银行存款	144,227.68
其他货币资金	122,884.31
数字货币	0.02
合计	267,175.65

(2)交易性金融资产: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权益工具投资和理财产品。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81,496.22万元、110,448.48万元和123,615.99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5.02%、6.16%和7.03%。2022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81,496.22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5,547.54万元,降幅6.37%,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下降所致,以及二级市场股票变动影响。2023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10,448.48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28,952.26万元,涨幅35.53%,主要是新经济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晶合集成”在A股上市(股票代码688249),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23,615.99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3,167.51万元,涨幅11.92%,主要系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年末市值上升。

表6-10: 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权益工具投资	72,857.91
理财产品	50,758.07
合 计	123,615.99

表6-11：2024年末发行人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末账面价值
境内外股票	600585	海螺水泥	1,910.96
境内外股票	2233	塔牌集团	5,389.94
境内外股票	600801	华新水泥	1,381.82
境内外股票	877	天山股份	5,316.22
境内外股票	688062	迈威生物	1.01
境内外股票	600070	ST 富润	522.00
其他	无	磐耀 26-台州	6,576.18
其他	无	财通 81-房地产	6,243.69
其他	无	财通 82-甘肃	10.66
其他	无	财通 83-宁波	6,235.64
其他	无	财通 85-铜陵	6,506.80
其他	无	财通 86-怀宁	6,634.86
其他	无	财通 87-混凝土	6,243.69
其他	无	国联定新 38 号	5,028.43
基金	无	合肥存鑫	14,856.00
合计			72,857.91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25,662.53万元、35,164.84万元和26,905.03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58%、1.96%和1.53%。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随业务波动。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为25,662.53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28,185.3万元，降幅52.34%，主要系本年末销售业务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存量下降，以及票据贴现的影响。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为35,164.84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9,502.31万元，增幅为37.03%，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略有上升。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26,905.03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8,259.81万元，降幅为23.49%，主要

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小幅下降。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4,633.23 万元、23,019.99 万元和 20,920.7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52%和 1.28%和 1.19%。发行人加强管理应收账款中的混凝土业务和环保处置业务的滚动应收货款,应收账款金额逐年下降。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24,633.23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5,502.00 万元,降幅 18.26%。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23,019.99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1,613.24 万元,降幅 6.55%。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20,920.76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2,099.23 万元,降幅 9.12%

表6-12: 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738.45
1 至 2 年	9,704.07
2 至 3 年	1,668.29
3 年以上	1,751.98
3 至 4 年	828.68
4 至 5 年	142.98
5 年以上	780.32
合 计	24,862.80

表6-13: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A	货款	非关联方	6,415.31	25.81%	641.53
单位 B	货款	非关联方	3,787.09	15.24%	189.35
单位 C	货款	非关联方	825.95	3.32%	16.52
单位 D	货款	非关联方	791.72	3.18%	395.86
单位 E	货款	非关联方	625.05	2.51%	62.50
合 计			12,445.12	50.06%	1,305.77

(4) 存货: 近三年末, 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35,899.42万元、106,077.36万元和83,516.03万元, 分别占总资产的8.37%、5.92%和4.75%。2022年末, 发行人存货为135,899.42万元, 较2021年末增加33,883.50万元, 涨幅33.21%, 主要系受市场需求影响, 年末熟料库存上升, 备货量上升; 同时期末煤炭库存上升。2023年末, 发行人存货为106,077.36万元, 较2022年末减少29,822.06万元, 降幅21.94%,

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减少1.23亿元，存量商品房库存减少1.75亿元，2023年公司加大熟料去库存力度，年末熟料库存下降。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为83,516.03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22,561.33万元，降幅21.2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根据市场价格趋势变化，减少了原材料库存，年末熟料库存下降，以及年末商品房货值下降等影响。

表6-14：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929.29
在产品	1,947.68
库存商品	23,599.29
合同履约成本	370.75
开发产品	31,669.02
合计	83,516.03

表6-15：2024年末发行人开发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地区	竣工时间	2024 年末余额
“上峰·阳光华府”房产项目	山东微山	2019 年	2,370.22
“上峰·华兴明珠”房产项目	安徽怀远	2019 年	6,335.81
“上峰·上城”房产项目	安徽铜陵	2023 年	29,949.51
合 计		--	2,370.22

(5) 其他流动资产：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79,107.07万元、26,188.93万元和73,038.16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4.87%、1.46%和4.16%。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79,107.07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6,980.67万元，涨幅9.68%，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26,188.93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52,918.14万元，降幅66.89%，主要系公司收回委托贷款5亿元。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73,038.16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46,849.23万元，涨幅178.89%，主要是因为公司利用闲置货币资金新增委托贷款6亿元，影响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上升。

表6-16：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委托贷款	60,00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待抵扣进项税等	10,288.30
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1,436.90
预缴所得税	826.90
其他	486.06
合计	73,038.16

2、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1) 长期股权投资：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89,851.05万元、95,813.64万元和108,301.3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53%、5.35%和6.16%。2022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21年末增加13,982.03万元，增幅为18.43%，主要系本年公司按照“一主两翼”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序投资新经济产业，投资对象为半导体、新材料、高端制造等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95,813.64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5,962.59万元，涨幅6.64%主要是新增对外投资和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计入，按照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有序投资新经济产业，投资参股优质建材主业和产业链延伸项目，公司的参股公司取得了较好收益。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108,301.30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2,487.66万元，涨幅13.03%，主要系2024年公司与天山股份合资设立新疆天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博海水泥，新增股权投资额9,000万元（持股30%），另外公司参股公司取得了较好收益。

表6-17：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末余额
铜陵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96.53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2,336.58
上峰友谊之桥有限公司	3,277.55
安庆市安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1,466.50
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1.85
安徽省安庆市石门湖航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951.17
新疆天峰投资有限公司	11,206.53
上海芯濮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7.76

苏州工业园区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86.10
上海君挚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80.37
安庆市通源港务有限公司	1,200.00
山东泰山宝盛置业有限公司	13,720.37
合计	108,301.30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公司新经济产业基金投资余额，新经济产业基金投资正成为公司重要的长期价值增长点。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75,447.62万元、105,766.56万元和113,431.5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65%、5.90%和6.45%。2022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35,400.00万元，增幅为88.39%，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105,766.56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30,318.94万元，涨幅40.19%，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113,431.56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7,665.00万元，涨幅7.25%。

（3）投资性房地产：近三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15,924.64万元、15,135.73万元和14,736.6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98%、0.84%和0.84%，出租办公楼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变动主要系按使用年限折旧所致，年末余额下降。

表6-18：2022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045.65
土地使用权	690.99
合计	14,736.64

（4）固定资产：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429,245.70万元、516,457.57万元和478,171.20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6.44%、28.81%和27.20%。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429,245.70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66,015.84万元，涨幅18.17%，主要系广西子公司新建技改生产线投产结转固定资产，期末固定资产余额上升。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516,457.57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87,211.87万元，涨幅20.32%，主要系贵州都匀上峰西南子公司新建生产线投产结转固定资产，期

末固定资产余额上升。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478,171.20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38,286.37万元，降幅7.41%，固定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新增部分资产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

发行人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发行人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为：（1）房屋及建筑物，使用年限10-30年，残值率5%，年折旧率9.50-3.17%；（2）机器设备，使用年限5-20年，残值率5%，年折旧率19.00-3.80%；（3）运输设备，使用年限4-5年，残值率5%，年折旧率23.75-19.00%。发行人已足额计提折旧和资产减值损失。

表6-19：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原值	折旧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6,091.84	159,811.49	276,280.35
机器设备	500,649.75	303,535.38	197,114.36
运输设备	5,601.59	3,860.96	1,740.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865.86	7,830.00	3,035.86
合计	953,209.03	475,037.83	478,171.20

（5）在建工程：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73,652.78万元、9,144.50万元和12,036.41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4.54%、0.51%和0.68%。2022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73,652.78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32,963.59万元，涨幅81.01%，在建工程主要有都匀子公司熟料水泥生产线、内蒙松塔等子公司砂石骨料生产线等，年末在建投资余额上升。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9,144.50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64,604.51万元，降幅87.60%，主要系贵州都匀上峰西南子公司在期末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12,036.41万元，主要为物料输送、产品储库等资产配套工程项目，以及SCR脱硝技术改造工程，较2023年末增加2,891.91万元，涨幅31.62%。

表6-20：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净值
----	-------------

28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	5,549.81
铜陵上峰 1#2#熟料生产线 SCR 脱硝术改造工程	2,046.37
怀宁原煤、熟料输送工程	1,304.64
铜陵矿山及输送廊道	685.28
月形山长胶带输送工程	591.10
怀宁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	379.40
288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53.01
其他	1,126.80
合计	12,036.41

(6)无形资产: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188,871.94万元、254,767.82万元和260,956.18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1.63%、14.21%和14.85%。2022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188,871.94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2,551.16万元,涨幅1.37%,主要系新建生产线土地使用权入账。2023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254,767.82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65,895.88万元,涨幅34.89%,主要系新建生产线土地使用权和石灰石矿权价值。202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260,956.18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6,188.36万元,涨幅2.43%,主要是新增石灰石矿权价值。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无形资产,发行人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1)土地使用权,使用寿命50-70年,直线法摊销;(2)软件,使用寿命2-5年,直线法摊销;(3)采矿权,使用寿命5-30年,直线法摊销;(4)探矿权及其他,使用寿命10年,直线法摊销。发行人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表6-21: 202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6,293.56	20,404.71	45,888.85
软件	1,365.41	973.58	391.83
采矿权	251,108.18	71,272.43	179,835.75
探矿权及特许经营权	44,356.74	9,516.99	34,839.75
合计	363,123.88	102,167.70	260,956.18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末,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47,603.08万元、23,520.73万元和92,963.20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93%、

1.31%和5.29%。2022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9,084.73万元，增幅为23.59%，主要系都安上峰建设期，预付采矿权费用、矿山拆迁费等无形资产。2023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24,082.35万元，降幅为50.59%，主要系预付无形资产款减少所致。2024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92,963.2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69,442.47万元，增幅为295.24%，主要系本年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超过一年期的大额存单本息7.52亿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影响年末余额上升。

表6-22：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及利息	75,160.07
预付采矿权款	8,792.85
预付土地款	6,258.24
预付房屋、设备款	2,605.40
预付工程款	146.64
合计	92,963.20

三、负债结构分析

表6-23：近三年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925.23	22.87	96,963.27	11.63	156,633.07	19.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5,108.50	37.67	268,404.62	32.19	193,688.35	24.45
应付票据	169,146.66	24.03	165,273.95	19.82	107,385.84	13.55
应付账款	95,961.84	13.64	103,130.67	12.37	86,302.51	10.89
预收款项	167.60	0.02	86.25	0.01	114.44	0.01
合同负债	37,495.93	5.33	27,940.10	3.35	19,335.01	2.44
应付职工薪酬	3,211.49	0.46	2,903.65	0.35	2,477.42	0.31
应交税费	21,388.83	3.04	18,640.24	2.24	20,071.95	2.53
其他应付款	35,182.00	5.00	33,926.11	4.07	39,530.23	4.99
其中：应付股利	383.67	0.05	383.67	0.05	383.67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74.75	6.36	74,029.43	8.88	97,359.63	12.29
其他流动负债	3,138.92	0.45	2,769.00	0.33	2,283.09	0.29
流动负债合计	571,393.24	81.19	525,662.67	63.05	531,493.19	67.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812.05	12.19	235,761.04	28.28	193,647.60	24.44
租赁负债	2,128.17	0.30	1,832.17	0.22	1,196.99	0.15
长期应付款	14,089.63	2.00	22,695.79	2.72	23,436.56	2.96
预计负债	6,300.60	0.90	6,597.11	0.79	6,916.17	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11.44	1.59	17,649.42	2.12	16,707.30	2.1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616.41	1.08	6,790.20	0.81	6,963.99	0.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20.00	0.74	16,710.54	2.00	11,916.72	1.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378.30	18.81	308,036.27	36.95	260,785.31	32.92
负债合计	703,771.55	100	833,698.94	100.00	792,278.51	100.00

公司负债构成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其他科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1、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其他科目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

(1)短期借款：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60,925.23万元、96,963.27万元和156,633.07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22.87%、11.63%和19.77%。2022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160,925.23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26,956.77万元，降幅14.35%，主要系新投产企业的补充流动资金借款下降影响。2023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96,963.27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63,961.96万元，降幅39.75%，主要系公司调整贷款结构，增加长期项目融资和中长期流贷，使得短期借款余额下降。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156,633.07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59,669.80万元，涨幅61.54%，主要系公司根据阶段性资金需求，部分子公司新增流动资金融资。

表6-24：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质押借款	50,786.88
抵押借款	7,403.16
保证借款	88,434.41

信用借款	10,008.61
合计	156,633.07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69,146.66万元、165,273.95万元和107,385.84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4.03%、19.82%和13.55%。发行人2022年末应付票据较2021年末增加74,320.91万元，增幅78.38%，应付票据余额变化主要系公司利用银行授信，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为165,273.95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3,872.71万元，降幅2.29%。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为107,385.84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57,888.11万元，降幅35.03%。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5,961.84万元、103,130.67万元和86,302.5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3.64%、12.37%和10.89%。发行人2022年末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12,818.39万元，增幅为15.42%，主要系大型生产线建设的尾欠工程款上升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103,130.67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7,168.83万元，增幅为7.47%，主要是公司建设项目的工程尾款记入影响。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86,302.51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16,828.16万元，降幅16.32%，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减少。

表6-25：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工程款	39,223.01
材料款	27,535.52
成本费用款	16,428.75
设备款	2,568.90
其他	546.32
合计	86,302.51

(3) 合同负债：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37,495.93万元、27,940.10万元和19,335.0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5.33%、3.35%和2.44%。发行人2022年末合同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6,830.16万元，降幅15.41%，主要系建材制品和环保业务相关负债减少所致。发行人2023年末合同负债较2022年末下降9,555.83万元，降幅为25.48%。2024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3年末下降8,605.09

万元，降幅为30.80%，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水泥建材销售业务的预收货款，公司为提高发运效率，加快交货力度，期末预收货款余额下降。

表6-26：2024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建材制品	15,729.59
房产开发及物业经营	1,739.89
环保业务	1,865.53
合计	19,335.01

(4) 应交税费：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1,388.83万元、18,640.24万元和20,071.95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3.04%、2.24%和2.53%。发行人2022年末应交税费较2021年末减少36,797.60万元，降幅63.24%，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少所致。发行人2023年末应交税费较2022年末减少2,748.59万元，降幅12.85%。发行人2024年末应交税费较2023年末增加1,431.71万元，增幅为7.68%。

(5) 其他应付款：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5,182.00万元、33,926.11万元和39,530.23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5.00%、4.07%和4.99%。发行人2022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21年末增加4,498.81万元，增幅14.66%，主要系应付股权收购款增加所致。其他应付款中的拆借款主要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的小股东给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在发行人合并报表里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22年末减少1,255.89万元，降幅为3.57%。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增加5,604.12万元，增幅为16.52%，主要系拆借款增加所致。

表6-27：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2,090.95
拆借款	16,342.43
股权收购款	9,032.21
其他	1,680.97
合计	39,146.56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余额分别为44,774.75万元、74,029.43万元和97,359.63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6.36%、8.88%、12.29%。发行人2022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27,595.72万元，增幅为160.6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74,029.43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29,254.68万元，涨幅65.3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97,359.63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23,330.20万元，涨幅31.51%，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计入影响。

(7) 其他流动负债：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138.92万元、2,769.00万元和2,283.09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45%、0.33%和0.29%，近三年余额减少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2、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85,812.05万元、235,761.04万元和193,647.6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2.19%、28.28%和24.44%。发行人2022年末长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38,424.70万元，增幅为81.09%，主要系在建生产线的配套项目融资上升影响。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235,761.04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49,948.99万元，涨幅174.74%，主要是项目配套借款余额上升，和新增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193,647.60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42,113.44万元，降幅17.86%，主要为建设项目配套借款，本年归还了到期借款。

(2) 长期应付款：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4,089.63万元、22,695.79万元和23,436.56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00%、2.72%和2.96%。发行人2022年末长期应付款较2021年末增加1,439.17万元，增幅为11.38%，主要系本年新增矿山治理恢复保证金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22,695.79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8,606.16万元，涨幅61.08%，主要系新增融资租赁融资业务影响。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23,436.56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740.77万元，涨幅3.26%。

表6-28：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土地复垦和矿山治理恢复保证金	24,080.19
应付采矿权款	900.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543.63
合 计	23,436.56

(3) 其他非流动负债：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220.00万元、16,710.54万元和11,916.72万元，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出资款，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74%、2.00%和1.50%。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为16,710.54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1,490.54万元，涨幅220.13%。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为11,916.72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4,793.82万元，降幅28.69%。

四、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6-29：近三年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97,518.58	96,939.54	96,939.54
资本公积	-88,604.42	-93,268.65	-91,466.96
减：库存股	32,756.12	27,383.33	37,384.07
其他综合收益	-347.66	-661.24	-981.66
专项储备	10,609.65	12,396.88	9,774.76
盈余公积	41,001.98	41,001.98	38,576.03
未分配利润	813,959.15	854,925.56	879,42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381.16	883,950.74	894,886.10
少数股东权益	78,465.86	74,824.69	70,62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847.02	958,775.43	965,507.19

(1) 资本公积：公司资本公积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末余额分别为-88,604.42万元、-93,268.65万元和-91,466.96万元。

2013年4月份公司重组上市，根据相关合并报表会计政策，该项并购为“反向收购”，即从法律上看，是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水泥资产，但从会计角度看，是水泥资产收购了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按照“反向收购”会计政策编制。该项收购的原上市公司剥离为无资产的净壳，但仍有2.15亿发行在外的股份，按“反向收购”原理，即水泥资产收购了一项无资产但要承担2.15亿股责任的子公司，该项

业务收购形成资本公积-479,518,015.47元。2016年8月公司收购浙江上峰房地产公司100%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报表不记房产子公司评估溢价部分，截至并购完成日，形成合并报表资本溢价-491,582,703.49元。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主要由以上两项收购形成。

发行人2022年末资本公积较2021年末增加3,204.78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回购的公司股票向激励对象授予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计入股本溢价，在等待期内取得的服务计入其他资本公积。2023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22年末减少4,664.23万元，主要因注销库存股所致。2024年末资本公积较2023年末增加1,801.69万元，主要系员工持股计划在等待期内取得的服务计入所致。

(2) 未分配利润：公司未分配利润近三年余额分别为813,959.15万元、854,925.56万元和879,428.46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在所有者权益中比重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着眼于未来的发展，没有将全部可分配利润用于分配。

(3) 少数股东权益：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近三年余额分别为78,465.86万元、74,824.69万元和70,621.08万元。

五、利润表分析

表6-30：近三年主要盈利数据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13,497.11	639,708.94	544,829.75
营业收入	713,497.11	639,708.94	544,829.75
营业总成本	576,859.15	566,260.19	495,677.65
营业成本	473,600.97	462,202.97	402,277.14
税金及附加	8,775.19	7,495.28	6,755.27
销售费用	13,351.88	13,961.45	13,131.13
管理费用	58,519.89	65,894.43	51,746.83
研发费用	20,268.45	14,763.68	12,588.50
财务费用	2,342.79	1,942.37	9,178.77
其中：利息费用	11,486.19	15,607.73	18,527.85
减：利息收入	8,268.00	14,287.62	8,831.12
加：其他收益	8,452.30	9,892.02	10,540.39
投资净收益	7,969.12	1,761.93	4,755.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50.23	1,796.36	3,556.7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6,369.69	15,880.13	14,556.33
资产减值损失	-181.48	-6,200.97	-1,273.85
信用减值损失	-759.53	-499.76	-1,152.46
资产处置收益	4.95	14.16	-14.74
营业利润	125,753.64	94,296.27	76,563.44
加：营业外收入	1,009.37	184.90	155.01
减：营业外支出	2,454.57	1,235.26	1,077.47
利润总额	124,308.43	93,245.90	75,640.99
减：所得税	28,384.03	23,107.99	16,445.49
净利润	95,924.40	70,137.91	59,195.49

（一）盈利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

发行人2022-202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13,497.11万元、639,708.94万元和544,829.75万元，营业收入整体有所下降，其中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0.34%，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4.83%。近年来，水泥行业在宏观经济多重影响及需求减弱形势下景气度下行，产销量与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同比均下降，导致收入下降。

2、营业成本

发行人2022-2024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473,600.97万元、462,202.97万元和402,277.14万元，营业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2023年公司主要原燃料煤炭价格较去年有所下降，主产品水泥制造成本同比下降15.60%，同时公司通过采用替代燃料、节煤降耗、工艺改进等方式降低单位产品的煤耗，通过拓展煤炭采购渠道，与长期合作供应商签订保供协议，灵活调整库存和结算方式等措施尽量缓解成本压力，基本保障了总体生产经营稳定。2024年，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生产成本稳定下降，能耗成本控制成效显著，营业成本较上年降幅达12.8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发行人2022-2024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6,369.69万元、15,880.13万元和14,556.33万元。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二级市场股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以同行业股票为主，组成资管产品，委托券商管理，进行波段买卖与打新等操作。由于股票市场波动，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随之波动。2022年，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市场下行，导致发行人持有的股票价值下跌，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中的亏损。2023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转正主要得益于新经济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晶合集成”在A股上市。

4、投资收益

发行人2022-2024年度投资收益分别为7,969.12万元、1,761.93万元和4,755.66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所持股票分红及基金收益。

表6-31：2024年度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5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97.5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3.46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90.00
其他	1,584.84
合计	4,755.66

5、其他收益

发行人2022-2024年度其他收益分别为8,452.30万元、9,892.02万元和10,540.39万元。

表6-32：2024年度其他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7,479.60
进项税加计抵减	889.26
奖补资金	655.54
宁夏上峰萌生环保技术改造中央预算投资	244.07
环改国家技改资金补助	236.39
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补助	157.50
研发费补助	134.80
政府扶持资金	118.00
颍上经开区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奖励	100.11
政府补贴补助款	93.00
重点人群退税	39.18
稳岗补贴	66.38
1-3号水泥熟料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央补资金	54.12
粉磨站项目土地补偿款	28.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20
其他	220.12
合 计	10,540.39

6、营业利润、净利润

2022年-2024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25,753.64万元、94,296.27万元和76,563.44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5,924.40万元、70,137.91万元和59,195.49万元。近年来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水泥市场整体需求不足，供需矛盾持续加剧，水泥价格下降明显，量价齐跌加之煤炭价格仍高位震荡使得公司利润大幅下滑，但下降水平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主业毛利率等绩效指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二）期间费用分析

表6-33：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3,351.88	1.87	13,961.45	2.18	13,131.13	2.41
管理费用	58,519.89	8.20	65,894.43	10.30	51,746.83	9.50
研发费用	20,268.45	2.84	14,763.68	2.31	12,588.50	2.31
财务费用	2,342.79	0.33	1,942.37	0.30	9,178.77	1.68
合计	94,483.01	13.24	96,561.93	15.09	86,645.23	15.90

1、销售费用

2023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为13,961.45万元，较2022年增加609.57万元，涨幅4.57%，主要是袋装水泥销量增长，水泥包装费、装卸费上升。2024年末发行人销售费用为13,131.13万元，较2023年减少830.32万元，降幅5.95%，主要是环保业务开拓费用下降影响，以及销售装卸费用下降。

2、管理费用

2023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为65,894.43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7,374.54万元，涨幅12.60%，主要是新增无形资产摊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等费用增长。2024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为51,746.83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14,147.60万元，降幅21.47%，下降原因为2024年部分区域停产期间的停产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停产费用同比下降5,141万元；基础设施维修、环保排放治理、技术咨询等生产相关的管理费

用下降1,937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厂区环境整治逐步完工，生产线建设、矿山开采等相关的技术服务费同比下降等；折旧与摊销同比下降1,597万元，主要是西南区域产能指标摊销年限延长影响；2024年公司有效落实“降费”措施，日常管理费用整体性下降，人均效率的提升促进了管理薪酬类支出下降等。

3、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活动围绕产品、工艺、节能、环保、降耗等技术问题，开展实质性改进类研发活动，取得多项实用专利。2023年末，发行人研发费用为14,763.68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5,504.77万元，降幅27.16%，主要是研发项目中使用的材料价格下降影响。2024年末，发行人研发费用为12,588.50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2,175.18万元，降幅14.73%，相关研发支出小幅下降。

4、财务费用

2023年末，发行人财务费用为1,942.37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400.42万元，降幅17.09%，主要是公司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存量资金利息收入增加，另外2023年融资利率下降。2024年末，发行人财务费用为9,178.77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7,236.40万元，涨幅372.56%，主要是利息收入同比下降影响；2024年存款利率下降，为了提升存量资金收益，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等，理财与委托贷款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因融资额度上升，本年利息支出比上年上升，以及票据贴现利息增加。

5、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年-2024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24%、15.09%和15.90%，占比较为稳定。

六、现金流量分析

表6-34：近三年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260.22	768,207.52	693,87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302.30	656,531.77	589,95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57.92	111,675.76	103,92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23.36	154,491.71	875,34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798.04	235,181.68	1,022,81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74.68	-80,689.97	-147,47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104.47	684,585.44	598,50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284.31	694,353.71	643,57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9.84	-9,768.27	-45,07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5	-0.2	0.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96.26	21,217.32	-88,62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390.56	179,794.31	201,01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794.31	201,011.62	112,388.09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稳定，保持10亿元以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01,957.92万元、111,675.76万元和103,920.49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较好。202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幅为9.53%。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有下降，较上年降幅为6.94%。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76,374.68万元、-80,689.97万元和-147,473.89万元，由于公司近年投资活动较多，现金流持续流出。2023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80,689.97万元，主要支出为主业项目投资、新增矿山资源投资、新经济产业基金投资、参股项目投资等。202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47,473.89万元，主要支出为主业项目投资、新经济产业基金投资、参股项目投资、委托贷款等。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179.84万元、-9,768.27万元和-45,071.12万元，由于公司近年经营较好，现金流充裕，所以筹资活动净流出。2023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净流出9,768.27万元，其中分红和支付利息4.60亿元。

七、偿债能力分析

表6-35：2022-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资产负债率 (%)	43.35	46.51	45.07
流动比率	1.15	1.38	1.17
速动比率	0.92	1.17	1.00
利息保障倍数	11.82	6.69	5.07

公司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35%、46.51%和45.07%，流动比率分别为1.15、1.38和1.17，速动比率分别为0.92、1.17和1.00，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1.82、6.69和5.07。

八、盈利能力分析

表6-36：公司近三年盈利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毛利率 (%)	33.62	27.75	26.16
净资产收益率 (%)	10.52	7.47	6.15
总资产收益率 (%)	8.13	5.54	4.81

从盈利能力指标来看，2022-2024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3.62%、27.75%和26.1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52%、7.47%和6.15%，总资产净利率分别为8.13%、5.54%和4.81%。上述指标变化主要是受国家宏观经济及房地产行情的影响，但相对稳定，多年来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在周期下行阶段体现了极强的韧性和稳固的优势。

九、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6-37：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6.10	26.85	24.80
存货周转率 (次)	3.98	3.82	4.24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0.78	0.93	0.81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46	0.37	0.31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10次/年、26.85次/年和24.80次/年，整体波动较小，公司水泥业务收现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较少。

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98次/年、3.82次/年和4.24次/年，略有波动，2023年公司主要因收入下滑而有所延长，周转速度较慢，房地产业务有一定影响。

近三年流动资产周转率略有波动，总资产周转率小幅下降。

发行人采购模式集中高效，以集团集中招标采购为主，辅助子公司自主采购，原材料库存以保障正常生产为前提，各子公司的原材料库存稳定，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整体原材料库存随之上升。销售业务按区域委员会模式管理，以销定产、以产促销相结合，保持合理的产品库存。

十、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有息债务余额及信用履约情况

表6-38：近三年有息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短期借款	160,925.23	96,963.27	156,63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74.75	74,029.43	97,359.63
长期借款	85,812.05	235,761.04	193,647.60
合 计	291,512.03	406,753.74	447,640.30

公司与国内各大银行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信用良好。

表6-39：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	银行名称	贷款日	到期日	贷款金额
一、流贷及信用证				
铜陵水泥	农业银行铜陵开发区支行	2024/12/31	2025/12/16	2,000.00
铜陵水泥	农业银行铜陵开发区支行	2024/3/14	2025/3/12	1,000.00
铜陵水泥	农业银行铜陵开发区支行	2024/1/29	2025/1/23	2,000.00
铜陵水泥	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	2024/6/27	2025/6/26	3,000.00
铜陵水泥	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	2023/8/7	2025/6/5	50.00
			2025/12/5	4,940.00
			2026/6/5	4,940.00
铜陵水泥	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	2024/3/8	2025/2/28	1,800.00
铜陵水泥	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	2024/12/23	2025/12/20	2,100.00
铜陵水泥	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	2024/3/22	2025/3/17	1,000.00
铜陵水泥	建设银行建汇支行	2024/6/28	2025/6/27	5,700.00
铜陵水泥	建设银行建汇支行	2024/9/25	2025/9/25	4,000.00
铜陵水泥	建设银行建汇支行	2024/9/26	2025/9/26	10,000.00

铜陵节能	建设银行建汇支行	2024/4/17	2025/4/16	1,000.00
安徽杰夏	建设银行建汇支行	2024/3/16	2025/3/17	1,000.00
安徽杰夏	建设银行建汇支行	2024/6/21	2025/6/20	2,000.00
浙江建材	招商银行诸暨支行	2024/11/7	2026/11/6	24,000.00
浙江建材	招商银行诸暨支行	2024/9/24	2025/3/24	1,000.00
怀宁上峰	招商银行安庆分行	2024/3/28	2025/3/28	5,000.00
浙江建材	浦发银行诸暨支行	2024/3/29	2025/3/28	10,000.00
怀宁上峰	浦发银行铜陵支行	2024/8/21	2025/8/19	10,000.00
安徽杰夏	浦发银行铜陵支行	2024/8/27	2025/8/26	1,300.00
安徽杰夏	浦发银行铜陵支行	2024/9/25	2025/9/25	1,300.00
铜陵水泥	浦发银行铜陵支行	2024/8/21	2025/8/19	12,000.00
铜陵节能	浦发银行铜陵支行	2024/8/22	2025/8/19	1,000.00
浙江建材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2024/11/19	2027/7/10	19,400.00
安徽杰夏	铜陵农商行	2024/9/25	2027/9/25	2,700.00
怀宁上峰	怀宁农商行	2022/5/31	2025/5/30	9,990.00
安徽杰夏	皖江农商行董店支行	2022/9/9	2025/8/15	600.00
江苏上峰	江苏兴化农商行	2024/1/8	2025/1/8	2,400.00
铜陵节能	光大银行铜陵分行	2024/9/29	2025/9/28	1,000.00
安徽杰夏	光大银行铜陵分行	2024/12/18	2025/12/17	1,000.00
怀宁上峰	光大银行铜陵分行	2023/9/27	2025/3/20	5.00
怀宁上峰	光大银行铜陵分行		2025/9/25	7,985.00
安徽杰夏	光大银行铜陵分行	2024/12/10	2025/9/30	3,000.00
甘肃上峰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24/3/28	2025/3/27	10,000.00
铜陵水泥	邮储银行中和园支行	2023/1/19	2025/1/17	4,800.00
铜陵水泥	邮储银行中和园支行	2024/3/28	2025/3/27	4,170.00
铜陵水泥	徽商银行铜陵银霄支行	2024/7/25	2025/8/25	10,000.00
铜陵水泥	徽商银行铜陵银霄支行	2024/6/27	2025/6/27	1,000.00
铜陵水泥	徽商银行铜陵银霄支行	2024/3/15	2025/3/15	2,000.00
铜陵水泥	徽商银行铜陵银霄支行	2024/3/15	2025/3/15	500.00
铜陵水泥	徽商银行铜陵银霄支行	2024/7/3	2025/7/3	500.00
宁夏建材	交通银行宁夏吴忠分行	2023/7/19	2025/1/21	3,000.00
			2025/7/10	3,000.00
			2026/1/21	3,000.00
			2026/7/10	18,000.00
浙江建材	杭州银行绍兴支行	2024/12/10	2025/12/10	12,000.00
金步甲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24/6/13	2024/12/13	3,000.00
浙江建材	北京银行诸暨支行	2023/11/22	2025/5/22	35.00
			2025/11/22	315.00
			2026/5/22	35.00
			2026/11/22	6,265.00
铜陵水泥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2024/2/29	2025/2/28	6,000.00
铜陵水泥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2024/9/11	2025/9/11	5,000.00
怀宁上峰	广发银行安庆分行	2024/3/8	2025/3/7	10,000.00
浙江建材	南洋银行杭州分行	2024/3/26	2025/3/26	2,000.00
浙江建材	南洋银行杭州分行	2024/11/26	2025/11/26	2,000.00
浙江建材	中信银行诸暨支行	2024/12/25	2025/6/23	5,000.00
浙江建材	华夏银行诸暨支行	2024/12/27	2025/12/26	15,000.00
诸暨混凝土	杭州银行绍兴支行	2024/12/19	2025/12/19	2,000.00
宁夏环保	中国银行宁东支行	2024/5/23	2025/5/23	1,000.00
合计				289,830.00
二、项目贷款				
宁夏环保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	2020/12/8	2025/6/21	1,950.00
			2025/7/31	2,000.00
安徽杰夏	浦发银行铜陵支行	2020/10/21	2025/6/21	1,156.41
			2025/12/21	1,156.41

			2026/10/21	1,156.41
贵州独山	招商银行诸暨支行	2021/3/31	2025/3/31	1,622.37
			2025/9/30	1,982.89
			2026/3/24	1,982.89
			2026/3/24	1,982.89
贵州独山	招商银行诸暨支行	2021/3/31	2025/3/31	2,427.63
			2025/9/30	2,967.11
			2026/3/24	2,967.11
贵州都匀	中信银行诸暨支行、 诸暨农业银行	2022/7/14	2025/1/10	7,930.15
			2025/7/10	7,930.15
			2026/1/10	7,930.15
			2026/7/10	7,880.15
			2027/1/10	7,880.15
			2027/7/10	7,880.15
			2028/1/10	4,509.55
			2028/7/10	4,559.55
广西都安	中信银行诸暨支行、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	2023/2/10	2025/1/10	6,083.33
			2025/7/10	6,083.33
			2026/1/10	6,083.33
			2026/7/10	6,083.33
			2027/1/10	6,083.33
			2027/7/10	6,083.33
			2028/1/10	6,083.33
			2028/7/10	6,083.35
			2029/1/10	6,083.35
新能源(怀宁)	浦发银行怀宁、铜陵支行	2023/2/20	2037/2/19	1,422.70
新能源(铜陵)	浦发银行铜陵支行	2023/2/20	2038/2/19	490.98
新能源(铜陵)	兴业银行安庆经开区支行	2023/11/29	2033/11/29	735.30
新能源(颍上)	兴业银行安庆经开区支行	2023/11/30	2033/11/30	99.00
新能源(都匀)	兴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2024/6/1	2034/6/28	275.50
新能源(都安)	兴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2024/6/29	2034/6/28	437.00
新能源(宁夏)	兴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2024/8/29	2034/6/30	617.12
铜陵水泥	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	2024/8/13	2034/7/16	4,900.00
铜陵水泥	工商银行浙江支行	2024/8/27	2034/7/16	2,100.00
怀宁上峰	建设银行铜陵分行	2024/8/13	2030/8/13	4,900.00
合计				148,596.84
三、融资租赁				
宁夏建材	永赢租赁	2024/4/1	2025/9/1	4,015.11
合计				4,015.11

(二) 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存续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十一、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1、母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诸暨次坞镇	实业投资	13,500.00	31.15	31.15

(2)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章”之“四、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6-40：截至2024年末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汇久管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上峰华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江苏润亿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吉尔吉斯斯坦 ZETH 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铜陵绿润开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少数股东子公司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与少数股东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泰山宝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备注：关联往来及交易中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的金额汇总披露，披露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6-41：截至2024年末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万元)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758.45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76.51

铜陵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00.01
铜陵绿润开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5.96
安徽省安庆市石门湖航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3.4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6.91
安徽汇久管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6-42：截至2024年末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万元)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17.01
新疆天峰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2.29
上峰友谊之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9.46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0.81
铜陵绿润开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3
安徽汇久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2

2、关联租赁情况

表6-43：截至2024年末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万元)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6-44：截至 2024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4.83	0.0017
应收账款	安徽汇久管业有限公司	2.27	0.0048
应收账款	吉尔吉斯斯坦 ZETH 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72	0.0022
应收账款	铜陵绿润开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0.24	0.0002
预付款项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20.34	-
预付款项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3	-
其他应收款	吉尔吉斯斯坦 ZETH 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6.26	0.09

其他应收款	新疆上峰华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9	0.0042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市安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3.06	0.0031

2、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6-45：截至2024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应付账款	铜陵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3.30
应付账款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486.99
应付账款	铜陵绿润开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36.28
应付账款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78.12
应付账款	安徽省安庆市石门湖航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73
合同负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54.56
合同负债	江苏润亿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0.0009
其他应付款	上峰友谊之桥有限公司	113.41
其他应付款	铜陵绿润开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3.60
其他应付款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7.89
其他应付款	新疆上峰华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

（四）关联方担保

表6-46：截至2024年末关联方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上峰友谊之桥有限公司	40,600.00	2023.07.31	2033.07.31
新疆天峰投资有限公司	15,846.00	2024.09.29	2031.09.29
山东泰山宝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3,340.05	2020.12.11	2027.12.09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1,708.56	2024.05.30	2027.05.30

（五）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在关联定价当中，坚持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对于本次对关联方债权性投资借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利息。

十二、或有事项

（一）担保事项

公司截至2024年末对外担保明细如下表：

表6-47：2024年末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类型	金额	期限
对外担保	山东泰山宝盛大酒店	连带责任保证	3,340.05	2020.12.11-2027.12.09
	上峰友谊之桥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600.00	2023.07.31-2033.07.31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708.56	2024.05.30-2027.05.30
	新疆天峰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846.00	2024.09.29-2031.09.29
对子公司担保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4.09.24-2025.03.24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4,000.00	2024.11.07-2026.11.06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2024.03.29-2025.03.28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9,400.00	2024.11.19-2027.07.10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24.12.25-2025.06.23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24.03.26-2025.03.26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24.11.26-2025.11.26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	2024.12.27-2025.12.26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24.01.29-2025.12.16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7,830.00	2023.08.07-2026.06.05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9,700.00	2024.06.28-2025.09.26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2,000.00	2024.08.21-2025.08.19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4,500.00	2024.03.15-2025.08.25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800.00	2023.01.19-2025.01.17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170.00	2024.03.28-2025.03.27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1,000.00	2024.02.29-2025.02.28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900.00	2024.08.13-2034.07.16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100.00	2024.08.27-2034.07.16
	铜陵上峰节能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4.08.22-2025.08.19
	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7,000.00	2023.07.10-2026.07.10
	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950.00	2020.12.08-2025.07.31
	浙江金步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24.06.13-2025.06.13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24.03.28-2025.03.28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2024.08.21-2025.08.19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990.00	2022.05.31-2025.05.30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990.00	2023.09.28-2025.09.25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2024.03.08-2025.03.07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900.00	2024.08.13-2030.08.13
	贵州独山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3,950.00	2021.03.31-2026.03.24

	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6,500.00	2022.07.10-2028.07.10
	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4,748.99	2023.02.10-2029.01.10
	合计		443,923.60	

（二）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表 6-48：发行人 2024 年末承诺事项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余额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52,153.11
对外投资承诺	48,698.08

截至2024年末，除前述已经披露的承诺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末，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十三、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6-49：2024年末受限资产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2,884.31	环境治理保证金、土地复垦费、用于担保或抵押的定期存款、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账款	3,600.00	应收账款保理
其他流动资产	1,394.63	存入自然资源局账户的环境治理基金、定期存款计提利息
长期股权投资	2,336.58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40,825.1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823.02	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8.51	定期存款计提利息
合 计	187,072.21	

表6-50：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	借款单位	抵押物公司	账面价值	抵押权人	借款到期日
在建工程、土地抵押	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01.08	交行宁夏分行	2025/7/31
设备、土地质押	安徽上峰节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上峰节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941.18	浦发铜陵支行	2026/10/21
设备、土地、矿权质押	贵州独山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贵州独山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71,748.31	招行诸暨支行	2026/3/24
设备、土地、矿权质押	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33,344.69	中信银行诸暨支行	2028/7/10

十四、金融衍生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衍生产品交易情况。

十五、重大投资理财产品信息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表6-51：发行人2024年末理财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交易目的	名义本金	盈亏情况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9369 期	理财	10,000.00	6.85
中信银行-信智协同 6M 定开 3 号 XA4677 理财	理财	20,000.00	272.26
信建投浙江共富共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理财	20,000.00	478.96
合计		50,000.00	758.07

十六、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主要海外投资情况如下：

1、吉尔吉斯项目介绍

2014年11月17日，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ZETH国际合资在吉尔吉斯建设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与吉尔吉斯斯坦ZETH国际投资公司合作，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吉国”）合资成立子公司上峰ZETH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上峰建材以现金出资，出资比例为58%，ZETH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ZETH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出资，出资比例占42%。上峰ZETH水泥有限公司将在吉尔吉斯斯坦楚河州克明区建设一条日产28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粉磨站项目，年产熟料84万吨，年产水泥120万吨。

该项目系公司首个境外投资项目，合资项目协议签署后，公司成立了项目工作组开展各项筹建工作，由于吉国政治经济制度和审批政策变化更迭频繁，项目具体建设审批程序复杂，从而导致项目进展比较缓慢，目前已与外部公司接洽抓让事项，公司拟退出该项目。

2、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项目

该项目由中乌合资上峰友谊之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建设公司出资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原币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55	51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145	29
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房屋建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
合计	500	100

项目位于乌兹别克斯坦东部费尔干纳盆地安集延州安集延市东南 30 公里处，毗邻吉尔吉斯斯坦，距离费尔干纳市 90 公里，距离纳曼干市 110 公里，距离吉尔吉斯斯坦奥什市 40 公里。截至目前，项目已取得石灰石矿山采矿权证、用地土地证、项目环评鉴定报告（批复）和建设规划书、施工用电方案及项目总统令等批文权证，具备开工条件。

本项目规划建设两条 6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建设余热发电项目。

同步规划，分期实施。一期建设 1 条 6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年产熟料 201.5 万吨，年产 M400、M500 波特兰水泥 250 万吨。2024 年已经建成投产。

十七、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公司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八、其他

无。

第七章 公司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历史评级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8月12日首次获得主体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3年11月6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4年11月13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债项评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7-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24-11-13	AA+	稳定	新世纪
2023-11-06	AA+	稳定	新世纪
2022-08-12	AA+	稳定	新世纪

1、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

2、评级结论

新世纪评定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发行人评级报告摘要

主要优势：

（1）石灰石资源优势：上峰水泥拥有的矿山石灰石储量较为充裕，资源获取成本较低，且矿山与熟料生产线距离较近，原料运输成本亦较低，有利于原料保供及成本控制。

（2）熟料生产线优势。上峰水泥熟料生产线大部分为日产4,500吨的大型生产线，装备水平较为先进，生产线运行较为稳定，能耗较低。

（3）资本结构稳健。近年来上峰水泥资产负债率虽有所上升，但当前财务杠杆仍较为稳健。

主要风险：

(1) 盈利下滑。2023年以来，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水泥需求萎缩。上峰水泥熟料及水泥销售价格下跌，以致收入下降，利润大幅下滑，且预计中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或仍将持续承压。

(2) 债务规模扩张。近年来，随着产能建设项目的推进，上峰水泥刚性债务持续增长，债务偿付压力有所加大。

(3) 投资业务风险。上峰水泥持续开展新经济产业投资，所投资基金目前尚处投资期，未来退出收益的实现有待观察。公司股票等其他证券投资面临一定的市值波动风险。

主体评级使用《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中主体评级相关信息，上述情况已与新世纪确认。

二、公司其他资信情况

(一) 公司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为608,408.06万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169,078.39万元。

表7-2：2024年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	未用授信
农业银行	20,570.00	20,000.00	570.00
工商银行	55,000.00	22,030.00	32,970.00
中国银行	2,000.00	2,000.00	-
建设银行	53,000.00	38,600.00	14,400.00
交通银行	45,000.00	27,950.00	17,050.00
中信银行	170,000.00	112,306.03	57,693.97
兴业银行	2,475.10	2,163.92	-
招商银行	64,500.00	33,900.00	30,600.00
浦发银行	53,520.00	40,911.76	11,539.50
平安银行	19,400.00	19,400.00	-
浙商银行	9,342.96	9,342.96	-
光大银行	23,000.00	22,985.00	15.00
邮储银行	10,000.00	9,500.00	500.00

徽商银行	13,000.00	11,000.00	2,000.00
广发银行	10,000.00	10,000.00	-
华夏银行	15,000.00	15,000.00	-
杭州银行	12,000.00	12,000.00	-
宁波银行	3,000.00	3,000.00	-
北京银行	7,000.00	6,650.00	350.00
铜陵农商行	6,200.00	6,200.00	-
怀宁农商行	10,000.00	9,990.00	10.00
江苏兴化农商行	2,400.00	2,400.00	-
南洋银行	2,000.00	2,000.00	-
合计	608,408.06	439,329.67	169,078.3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银行授信额度、信用评级情况均未出现重大变化。

（二）违约记录

经查询人行系统，近三年公司借款均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7-3 发行人债券发行偿还及存续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利率	类别	付息兑付情况
23 上峰水泥 SCP001	5.00	0	2023-8-10	2023-11-8	90	3.44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24 上峰水泥 SCP001	4.00	0	2024-3-28	2024-12-23	270	3.00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实施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实施细则，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缴纳印花税。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文件、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本息兑付等事项信息披露。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瞿辉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联系电话：0571-56030516

邮箱：quhui123@sina.com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在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3、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审计报告；
- 4、公司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协会要求的其他相关披露文件。

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将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

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本金兑付及付息事项

发行人将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24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

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 **【强制召集】** 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相关方沟通持有人会议召集安排，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 **【主动和提议召集】**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 **【召集公告披露】**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

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 【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 【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

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2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

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二) 因发行人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三)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出现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措施：

（一）重组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

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

- 发行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 法定代表人：俞锋
- 联系人：瞿辉
- 电话：0571-56030516
- 传真：0571-56075060
-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大楼 22 楼
-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 联系人：曲木阿柯
- 电话：0755-880262802
- 传真：0755-88026221
-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 负责人：颜华荣
- 经办律师：李燕、胡洁
- 电话：0571-85775888
- 传真：0571-85775643
-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吴凡、杨亿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李惠琦

联系人：潘帅、张文军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1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

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注册通知书；
- (二)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三) 发行人经审计的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审计报告；
- (四) 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五)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 (六) 发行人的有权机构决议；
- (七)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查询地址

- (一)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联系人：瞿辉

电话：0571-56030516

传真：0571-56075060

- (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大楼22楼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曲木阿柯

电话：0755-88026802

传真：0755-88026221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公司。

第十六章 附录

本附录为募集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

3、总资产收益率=EBIT /平均资产总额（含少数股东权益）

4、总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融资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6、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

7、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8、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营业总收入净额）/应收账款平均
净额

10、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合计）/存货平均净额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3、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